

标段编号：2603-440310-04-01-29851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头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04
工业留用地自主开发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30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牵头单位《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696.8026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4日
企业法人代表	张东红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靳江路50号中建智慧产业园二区11号栋		联系电话	0731-89767891	
主要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始创于一九九五年十月，曾用名“湖南永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5696.8026万元，公司发源于湖南，是湖南省最具影响力的大型工程咨询机构之一，总部位于长沙市岳麓区中建智慧谷产业园二区11号栋，办公面积超4000平方米，员工人数近300人。</p> <p>公司以成为国内一流咨询企业为愿景，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与经济相结合为目的，以多专业融合为方向，致力于围绕工程咨询解决钱从哪里来、钱怎么用、钱用得怎么样三个核心问题，成为一家有使命、有担当、有贡献、有创造的综合性咨询企业！</p> <p>公司业务范围 包括造价咨询、建筑工程设计、规划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投资咨询、项目管理等专业化咨询服务内容，可以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坚持为工程建设活动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推动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p>				
其他	/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7580085919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编号: 5 - 1
名称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陆佰玖拾陆万捌仟零贰拾陆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东红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 新江路50号中建智慧产业园二区11号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招投标代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财务咨询;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会议及展览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1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68-1号摩天大厦924-931、1424-1426、1432-1447、1538-1547房		
建立时间	2003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103758008591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43009678-6/4		
有效期	至2027年0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东红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张东红	职务	执行董事
技术负责人	任子健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2022年01月24日,“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长沙泰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并承接“长沙泰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长沙泰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未办理工商注销,颁发1年有效期资质证书。 2023年02月21日,“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长沙泰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长沙泰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No.AF 0467562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详细地址 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新江路50号中建智慧产业园二区11号栋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09月07日
注册资金(万元) 变更为:5696.8026万人民币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城乡规划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2430613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7580085919

有效期限：自2022年9月19日至2030年1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3) 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8925Q51495R4M

兹 证 明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靳江路 50 号中建智慧产业园二区 11 号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7580085919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咨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资质范围内工程监理、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乡规划

首次签发日期：2013 年 7 月 22 日

颁证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7 月 7 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扫描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任磊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1、2号楼1号楼（A座）2层201室
电话：010-58672798/2721/2677/2567/2383/2787 邮编：100022
邮箱：zsbcc@zsbcc.net 传真：010-58672721 网址：www.zsbcc.net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8924E31388R2M

兹 证 明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靳江路 50 号中建智慧产业园二区 11 号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7580085919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咨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资质范围内工程监理、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乡规划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签发日期：2018 年 10 月 18 日

颁证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7 月 29 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扫描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1、2号楼1号楼（A座）2层201室
电话：010-58672798/2721/2677/2567/2383/2787 邮编：100022
邮箱：zsbcc@zsbcc.net 传真：010-58672721 网址：www.zsbcc.net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8924S31342R2M

兹 证 明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靳江路50号中建智慧产业园二区11号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7580085919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咨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资质范围内工程监理、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乡规划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签发日期：2018年10月18日

颁证日期：2024年7月10日 有效期至：2027年7月29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扫描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1、2号楼1号楼（A座）2层201室
电话：010-58672798/2721/2677/2567/2383/2787 邮编：100022
邮箱：zsbcc@zsbcc.net 传真：010-58672721 网址：www.zsbcc.net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03159

(4) 注册人员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75800859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东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湖南省-长沙市
企业经营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园岳麓街湘江路50号中建智慧产业园二区11号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王峰平	430124196*****6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4300004220	土建
2	魏攀林	430422197*****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4300004284	土建
3	蒋炳雷	432902197*****1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4300004318	土建
4	肖玲婧	430403196*****4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4300004916	土建
5	李夏	430104196*****2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24300007892	土建
6	魏跃辉	430104196*****2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34300004211	土建
7	刘文成	430624197*****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34300004230	土建
8	黄海洋	430105197*****2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54300004255	土建
9	魏平	430103197*****2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54300004754	土建
10	曾祥军	430411196*****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54300004764	土建
11	彭翊霞	430224197*****2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64300008521	土建
12	邢海涛	220223197*****1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64300016574	土建
13	张东红	430422197*****1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74300011683	土建
14	龙敬云	430204197*****2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94300004338	土建
15	伍琴华	430402197*****2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34300004248	土建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6	董建奎	152531197*****11						
17	罗萍	430121198*****21						
18	周幸福	441781198*****31						
19	张扬	132201198*****2X						
20	曾芝琳	431126198*****28						
21	刘翼晨	430502199*****31						
22	谢帆	430406199*****15						
23	李斌	430903199*****29						
24	陈凡	430524198*****85						
25	李双	430423198*****35						
26	胡振林	431024198*****11						
27	张云	431125198*****28						
28	彭超	430902198*****47						
29	何俊兴	431026199*****18						
30	陈艳平	430223198*****25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31	刘佳	429004198*****48						
32	江章亮	430681199*****23						
33	肖明臣	430522199*****36						
34	龚志刚	431103199*****10						
35	刘倩	430703198*****61						
36	侯磊	452223198*****26						
37	孙群	430381199*****27						
38	潘家	430281198*****1X						
39	周舟	431224199*****74						
40	游捷辉	430529199*****67						
41	袁敬枫	440782199*****14						
42	刘爱仙	430981198*****27						
43	王华进	440882199*****12						
44	汪伟福	430121199*****10						
45	王琛	430903198*****22						

共 195 条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专业
46	罗黎	430525199*****43						土建
47	彭涛	430482199*****28						土建
48	周涛	430181199*****63						土建
49	伍涛	430921199*****29						土建
50	向文武	510523197*****02						土建
51	欧阳惠	431021199*****10						土建
52	陆志成	440811199*****14						土建
53	于晨	420204199*****19						土建
54	谭敬	430321199*****49						土建
55	新兴露	654201198*****1X						土建
56	黄斌	420106197*****33						土建
57	李晓武	430502197*****17						安装
58	黄水平	432524197*****26						安装
59	肖军	432522198*****16						安装
60	贺德洪	362204199*****14						安装

共 195 条

< 1 2 3 4 5 6 ... 13 > 前往 4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专业
61	黄涛	430422199*****26						安装
62	谢吉	430521198*****54						安装
63	张云	431125198*****28						安装

2、成员单位《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2 月 02 日
企业法人代表	程振宇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甲级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联系电话	0755-26404943	
主要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甲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拥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工程测量甲级，测绘甲级，并拥有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 CMA 计量认证等多项资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p> <p>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监测、检测、测试、物探，岩土工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工程测量监理）；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海洋测绘（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海洋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城市道路地面塌陷隐患检测；工程钻探劳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p> <p>公司现拥有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合理的管理及技术人员 110 余人，其中管理人员 20 余人，专业技术人员 80 余人（注册岩土、注册测绘等各类注册人员 20 余人，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40 余人）。办公场所面积 2000 多平方米，另有 300 平方米的独立土工试验室。公司专业仪器设备精良，拥有各种勘察、测量、监测、物探、测试、检测仪器与机械设备 100 余台套，有城市地面塌陷检测的三维雷达物探车，具备很强的工程勘察生产及科研能力。</p>				
其他	/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2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9日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注册号:	44030110298061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02-02
营业期限:	自1993-02-02起至2043-02-02止
核准日期:	2024-02-2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2月27日14:50:5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38416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 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4695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0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3) 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69421E0217ROM

兹证明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邮编: 518000

经审核, 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标准要求

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测绘、
工程钻探劳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勘查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认证证书查询途径①: www.fyic.net

认证证书查询途径②: www.cnca.gov.cn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证实证书为有效。

初次获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签发日期: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3 月 09 日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

签发人:



飞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9550003 89770003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留仙三路 38 号创兴达商务中心 600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69421S0165ROM

兹证明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邮编: 518000

经审核, 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标准要求

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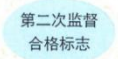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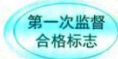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测绘、工程钻探劳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认证证书查询途径①: www.fyic.net
认证证书查询途径②: www.cnca.gov.cn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证实证书为有效。

初次获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签发日期: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3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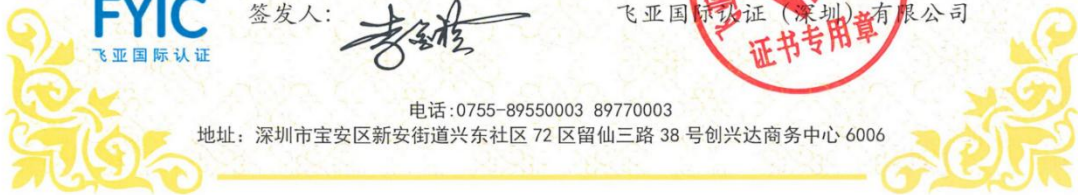
签发人:

飞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9550003 89770003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留仙三路 38 号创兴达商务中心 6006



(4) 注册人员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查询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企业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勘察资质	B244046952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2024-08-08	2026-12-0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3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纪嘉伦	441322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1297	建筑工程
2	徐续青	362331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09739	市政公用工程
3	周桂祥	440582199*****7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10034	建筑工程
4	李力	431023199*****3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3206	建筑工程
5	叶斌	362422198*****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4880	建筑工程
6	李立华	360733199*****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8530	建筑工程
7	邱华雄	362421199*****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8003	市政公用工程
8	汪新平	320106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06200808888	建筑工程
9	于亮	220104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220615	建筑工程
10	邹亮	360424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3969	建筑工程
11	邹亮	360424198*****3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8193	房屋建筑工程
12	程振宇	522501198*****1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695-AY003	--
13	林国威	440782198*****1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695-AY004	--
14	李江涛	410425198*****1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695-AY005	--
15	汪新平	320106197*****1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695-AY006	--

共 21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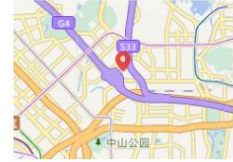
1
2
>
前往 1 页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企业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李海斌	410821198*****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695-AY007	--
17	赵庆攀	530381198*****3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695-AY008	--
18	何志勇	410704198*****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695-AY013	--
19	于奕	220104198*****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695-AY014	--
20	莫颜保	420683199*****1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695-AY015	--
21	李力	431023199*****3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695-AY016	--

共 21 条

二、《房建类建筑工程类业绩表》

房建类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1. 工程名称：永州世界食品港熙可全球食品产业园项目（永州工厂）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价：18551854.21 元；合同签订/竣工验收日期：2024.7.25）

2. 工程名称：永州市冷水滩区高科园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

（合同价：7975793.38 元；合同签订/竣工验收日期：2025.7）

房建类工程勘察业绩

3. 工程名称：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23 地块、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勘察服务

（合同价：1613.43817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4.28）

4. 工程名称：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产业 02-01、02-02、02-07、02-08 地块地质勘测工程

（合同价：1184.124265 万元 X；合同签订/竣工验收日期：2023.05.12）

房建类工程设计业绩

5. 工程名称：高新区国际社区住宅项目低密度区建设工程设计

（合同价：7610000.00 元；合同签订/竣工验收日期：2025.1.22）

6. 工程名称：开阳新场磷矿厂前区及总包住宿办公区全过程设计服务

（合同价：1811111.4 元；合同签订/竣工验收日期：2026.2）

1、永州世界食品港熙可全球食品产业园项目（永州工厂） 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轻工业杭州工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建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湖南果秀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湖南永州世界食品港熙可全球食品产业园项目（永州工厂）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于2024年06月07日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137400 m²，其中：罐头制品厂，建筑面积为86868 m²，肉制品厂12348 m²，果蔬汁制品厂12348 m²，污水处理3318 m²，锅炉房、辅房1862 m²，综合楼20000 m²，门卫一400 m²，门卫二200 m²，门卫三28 m²，门卫四28 m²。建成后，年产量达到11万吨/年。项目总投资额约为5.8亿元。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监理、检测、招标代理服务。

中标价：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肆元贰角壹分

小写：¥18551854.21元

咨询服务费构成明细：

- 项目管理费：3642663.20元；
- 设计费：2743843.31元；其中方案设计费：540941.56元，初步设计费：1004605.75元，工艺设计费：1198296.00元。
- 勘察费：2156932.80元；
- 监理费：4304075.60元；
- 全过程造价费（含驻场）：3636789.20元；
- 检测费：1814968.10元；
- 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费：252582.00元。

本次合同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服务期限：总服务期暂定 720 日历天，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完成合同签订服务内容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龙姣云，执业资格：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建【造】11094300004338，身份证号码：430204197907083026。

勘察负责人：姓名：刘绍勇，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号：AY134300403，身份证号码：430623197907130911。

设计负责人：姓名：周凯，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20194300796，身份证号码：430204198111072019。

监理负责人：姓名：李光辉，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65002953，身份证号码：510502198002056638。

造价负责人：姓名：蒋炳智，执业资格：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建【造】11034300004230，身份证号码：432902197212120318。

检测负责人：姓名：颜家兔，执业资格：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管理手册，证书编号：43030419751015029X，身份证号码：43030419751015029X。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姓名：郭劲松，执业资格：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建【造】13221151007977，身份证号码：43010319710501205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湖南果秀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日期：2024年06月24日



合同

正本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YX-2024-QGCG-800

湖南永州世界食品港熙可全球食品产业园项目(永州工厂)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人: 湖南果秀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人: 永信和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人)

湖南省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轻工杭州工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湘建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湖南果秀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含联合体：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轻工业杭州工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建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南永州世界食品港熙可全球食品产业园项目（永州工厂）（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南永州世界食品港熙可全球食品产业园项目（永州工厂）-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陆港范围内。

3. 工程概况：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25138.55 m²，净用地面积 117094.86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137400 m²，其中：罐头制品厂，建筑面积为 86868 m²，肉制品厂 12348 m²，果蔬汁制品厂 12348 m²，污水处理 3318 m²，锅炉房、辅房 1862 m²，综合楼 20000 m²，门卫一 400 m²，门卫二 200 m²，门卫三 28 m²，门卫四 28 m²；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60706.3 m²，建筑密度 51.84%，容积率 1.173，绿地率 5%。工艺设备包括：输送拣选单元、柑橘处理线、罐头包装杀菌线；水果预处理线、前处理系统、分切线/榨汁线、包装线、HPP 杀菌系统、CIP 清洗系统、水处理、产品输送系统。速冻库、冷藏库、催熟库、智能仓储、提升机、卸货升降平台。车间排风及净化工程（含空调箱）、空压机、制氮机、制冷机、变压器及柴油发电机、锅炉（含热水回收系统）、实验设备等。建成后，年产量达到 11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5.8 亿元。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罐头制品厂，建筑面积为 86868 m²，污水处理 3318 m²，锅炉房、辅房 1862 m²，门卫一 400 m²，门卫二 200 m²，门卫三 28 m²，门卫四 28 m²及室外附属配套工程；二期建设内容为：肉制品厂 12348 m²，果蔬汁制品厂 12348 m²，综合楼 20000 m²。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湖南永州世界食品港熙可全球食品产业园项目（永州工厂）。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监理、检测、招标代理服务。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勘察服务、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轻工业杭州工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工艺设计；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监理服务；湖南湘建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检测服务。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总服务期暂定 720 日历天，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完成合同签订服务内容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肆元贰角壹分（¥18551854.21 元）。

其中：项目管理费：3642663.20 元，方案设计费：540941.56 元，初步设计费：1004605.75 元，工艺设计费：1198296 元，勘察费：2156932.80 元，监理费：4304075.60 元，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含驻场）3636789.20 元，检验检测费：1814968.1 元，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费：252582.00 元。

以上费用为含税费用。每次申请相应咨询费进度款时各家咨询单位需向委托人开具相应申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 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随国家税率政策调整）。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冯秦。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龙姣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果秀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联合体单位每家各执贰份。

委托人: 湖南果秀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街道梧桐东路165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4年7月25日

咨询人(牵头人): 永和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东红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301037580085919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37580085919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新江路 50 号中建智慧产业园二区 11 号栋

邮政编码：410000

法定代表人：张东红

委托代理人：张东红

电 话：0731-89767891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侯家塘支行

账 号：731904931810901

时 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30000444877022Y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444877022Y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向东南路 168 号

邮政编码：410015

法定代表人：詹琼雷

委托代理人：杨帆

电 话：17711737755

传 真：0731-85133085

电子信箱：8977956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

账 号：43001530061050006882

时 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单位）：轻工业杭州工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143050603H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143050603H

地 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71 号

邮政编码: 310000

法定代表人: 叶建春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1-85188552

传 真: 0571-85180692

电子信箱: zjq@hmei.com.cn

开户银行: 工行建国北路支行

账 号: 1202022209014460581

时 间: 2024 年 7 月 25 日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220542354P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2354P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邮政编码: 710061

法定代表人: 王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9-89115858

传 真: 029-85251125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 102807336850

时 间: 2024 年 7 月 25 日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湖南湘建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0673566439H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673566439H

地 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二段 16 号厂房

邮政编码: 410200



法定代表人： 谭云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31-88208830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账 号： 8111 6010 1330 0051 850
时 间： 2024年7月25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委托人要求、技术标准、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咨询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委托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服务需求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1.1.1.7 技术标准：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标准。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咨询人。

1.1.2.2 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附件 4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表

序号	拟任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 负责人	龙姣云	一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094300004338	高级工程师	公路桥梁 与隧道	
			一级注册 建造师	湘 13320062007043 56			
			注册咨询 工程师	咨登 2220230309035			
2	勘察 负责人	刘绍勇	注册土木工 程师（岩土）	AY134300403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地质	
3	设计 负责人	周凯	一级注册 建筑师	20194300796	高级工程师	建筑学	
4	工艺设 计人员	马莉锋	注册化工 工程师	F153700500	高级工程师	食品工 程设计	
5	监理 负责人	李光辉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65002953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及其自动 化	
6	造价 负责人	蒋炳智	一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建【造】 11034300004230	工程师	建筑工程	造价 驻场
7	安装专 业造价 师	唐洁	一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建【造】 14224300006340	工程师	工程造价	造价 驻场
8	造价员	侯燕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建【造】 21224300000682	工程师	建筑工程	造价 驻场
9	造价员	伍娟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建【造】 21224300001124			造价 驻场
10	资料员	龙小阳					造价 驻场
11	检测 负责人	颜家兔	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颁发 的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技 术人员管理 手册、建设工 程质量检测 技术人员培 训证书、注册 结构工程师	43030419751015 029X、湘质安协 -QL20230168、湘 质安协 -GJG20230181、 S185000992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12	检测	李力	建设行政主	07310124013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人员		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管理手册				
13	招标代理负责人	郭劲松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3221151007977	高级工程师	工程施工与概算	
14	招标代理专职人员	雷涵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 243002074162	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	

2、永州市冷水滩区高科园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1103202506040053-XG-001 项目编号：431103202506040053001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湘力检测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永州市冷水滩旅游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永州市冷水滩区高科园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于2025年07月01日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3385.77 m²，总建筑面积约59400.00 m²（计容面积），其中：冷库建筑面积约35640.00 m²，普通仓库建筑面积约23760.00 m²，配套建设地上停车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同步完成配套土石方、场内地内外铺装、供配电、给排水、充电桩等辅助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9839.63万元。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造价、检测、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

中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勘察服务、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检测服务；

中标金额：（大写）柒佰玖拾柒万伍仟柒佰玖拾叁元叁角捌分/%

（小写）7975793.38 元

其中：勘察费：1614600.00元；设计费：445550.63元；监理费：2948658.23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2114604.88元（其中全过程驻场费：628992.00元）；检测费：763027.63元；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费：89352.01元；

服务周期：总服务期暂定720 日历天，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完成合同签订服务内容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龙姣云，职称/注册资格：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建[造]111094300004338，身份证号码：430204197907083026

总监理工程师：龙小阳，职称/注册资格：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43016149，身份证号码：430521198810015040

设计负责人：邹定蕊，职称/注册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20214300910，身份证号码：432524198309124615

其他人员：黄东，职称/注册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号：AY154300516，身份证号码：430621198611120417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造价负责人：蒋炳智，注册资格：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建[造]111014300004318，身份证号码：432902197212120318；检测负责人：袁铁汉，证书编号：湘质安协-2020010096，身份证号码：430103199607253537；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郭劲松，职业资格：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建[造]113221151007977，身份证号码：430103197105012056。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07月14日

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高科园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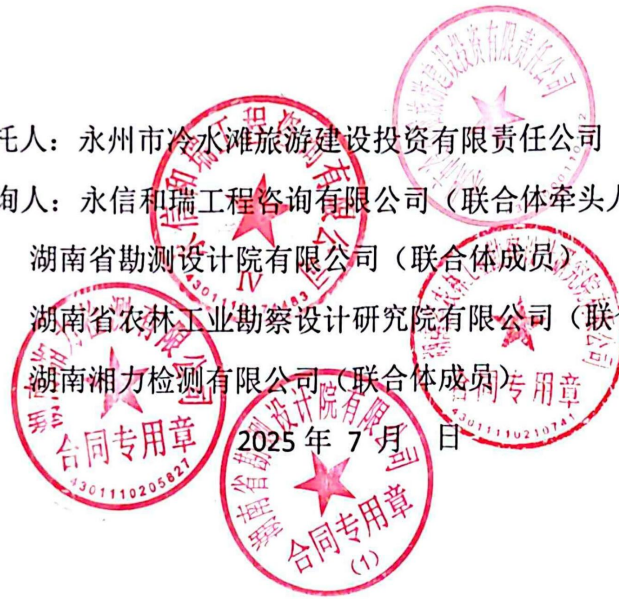
委托人：永州市冷水滩旅游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湖南湘力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永州市冷水滩旅游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全称）：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湖南湘力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州市冷水滩区高科园冷链物流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州市冷水滩区高科园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冷水滩片区万寿路与淡岩路交汇处西南角。

3. 工程概况：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3385.77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59,400.00 m²（计容面积），其中：冷库建筑面积 约 35,640.00 m²，普通仓库建筑面积 约 23,760.00 m²，配套建设地上停车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同步完成配套土石方、场地内室外铺装、供配电、给排水、充电桩等辅助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9839.63 万元。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永州市冷水滩区高科园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含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造价、检测、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总服务期暂定 720 日历天，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完成合同签订服务内容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5 年 7 月 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具体以竣工日期为准。

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柒万伍仟柒佰玖拾叁元叁角捌分（¥7975793.38元）。其中：勘察费：1614600.00元；设计费：445550.63元；监理费：2948658.23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2114604.88元（其中全过程驻场费：628992.00元）；检测费：763027.63元（该费用不包括见证取样费用，见证取样费用由施工中标单位承担）；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费：89352.01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冷水滩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若审定金额高于签约合同价，按签约合同价结算，若审定金额低于签约合同价，按审定金额进行结算。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李洪辉。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龙姣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永州市冷水滩旅游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咨询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捌 份（其中咨询人牵头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咨询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执副本 贰 份）。

委托人：永州市冷水滩旅游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31103MA4LD9WW45

纳税人识别号：91431103MA4LD9WW45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 579 号

邮政编码：425000

法定代表人：李洪辉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46-8363597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永州零陵路支行

账 号：43050171473609688888

时 间：2025 年 月 日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301037580085919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37580085919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新江路50号中建智慧产业园二区11号栋

邮政编码：410000

法定代表人：张东红

委托代理人：龙姣云

电话：0731-89767891

传真：0731-89767891

电子信箱：478895775@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侯家塘支行

账号：731904931810901

时间：2025年7月 日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3000018385573XD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85573XD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8号

邮政编码：410000

法定代表人：赵双林

委托代理人：谢兰芳

电话：0731-85596782

传真：0731-85596782

电子信箱：12029048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凌路支行

账号：4305 0180 3652 0000 0117

时间：2025年7月 日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夏邵刚

组织机构代码：9143 0000 MA4L 2C82 4C

纳税人识别号：9143 0000 MA4L 2C82 4C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城南中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10007

法定代表人：夏邵刚

委托代理人：蒋小华

电 话：0731-85365818

传 真：0731-85365818

电子信箱：158706181@qq.com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芙蓉支行

账 号：800000016068000001

时 间：2025 年 7 月 日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湖南湘力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蒋仕芳

组织机构代码：91430101MA4PDM5A17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1MA4PDM5A17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玉莲路 32 号联东谷工业园 33 栋 101 房

邮政编码：410000

法定代表人：蒋仕芳

委托代理人：李学超

电 话：0731-89600618

传 真：0731-89600618

电子信箱：21890397@qq.com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

账 号：800290486902014

时 间：2025 年 7 月 日

附件 4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龙蛟云	高级工程师	公路桥梁与隧道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094300004338	土 建
					注册咨询工程师	咨登 22202303090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 133200620070435 6	
2	勘察负责人	黄东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54300516	/
3	勘察技术负责人	吴苗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84300635	/
4	设计负责人	邹定森	高级工程师	建筑学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14300910	/
5	造价负责人	蒋炳智	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014300004318	土 建
6	监理负责人	龙小阳	中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016149	房建、 市政
7	检测负责人	袁铁汉	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培训证书(主体结构、钢结构)	湘质安协 -2020010096、湘 质安协 GJG20230101	
8	招标代理负责人	郭劲松	高级工程师	工程施工与概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322115100 7977	
9	招标代理专职人员	雷涵	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 243002074162	



六、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湘力检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湘力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永州市冷水滩区高科园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湘力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勘察服务；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服务；湖南湘力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检测服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五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东红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卫华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剑刚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湖南湘力检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蒋仕芳 (签字)



2025年7月1日

3、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23 地块、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勘察服务

正本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23 地块、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
勘察服务合同

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CRLSZ-GMXM-FW-23003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甲 方：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一期) 01-23 地块、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

勘察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SZ-GMXM-FW-23003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域花园 3 栋 1106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联系人: 纪嘉伦

联系电话: 13075209693

电子邮箱: 616142201@qq.com

传真: 0755-264049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一期) 01-23 地块、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勘

察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23地块、01-24地块、01-25地块、01-26地块勘察服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松白路与塘明路交汇处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测绘工程、基坑监测以及地铁自动化监测】，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 2.2.2 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2.2.1 总价包干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包干，包括水电费 不包括水电费）：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 】（即 RMB / ）。此价格为包干价，包括按图纸所绘画及合同所说明的内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2.2.2 单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叁万肆仟叁佰捌拾壹元柒角捌分】（即 RMB 16,134,381.78 元），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贰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捌角玖分】（即 RMB 15,221,114.89

元), 税金为人民币【玖拾壹万叁仟贰佰陆拾陆元捌角玖分】
(即 913,266.89 元) 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 包括但不限于包
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
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
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
结算时, 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结算时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2.2.3 暂定总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 / 】(即 RMB ____ / ____)(此后简称“暂定合同总价”)。
待本工程竣工后, 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 455 日历天。

3.2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3.3 开工日期: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约定价款按照下述第 4.1.1、4.1.2、4.1.3 的约定
执行。

4.1.1 勘察服务

- (1) 无预付款;
- (2) 承包人每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 甲方按该申报期间内承
包人所完成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已完合格工程
造价, 支付已完合格勘察工程造价总价之 85%;
- (3) 勘察工程全部完成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 并完成结算,
支付结算价的 95%;
- (4) 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结算款的 5%。

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仅适用争议解决过程中争议解决机关向双方送达文件，其他送达地址仍以向仲裁机构及法院提交送达地址前的地址为准）。

第十六条 一般性条款

16.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6.1.1 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6.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6.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合同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6.3.1 附件 1：合同清单

16.3.2 附件 2：技术要求

16.3.3 其他附件

16.4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二正四副，甲方执二正三副，乙方执二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 【】 市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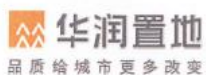
蒋慕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4、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产业 02-01 地块、02-02 地块、02-07 地块、02-08 地块地质勘测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产业 02-01、02-02、02-07、02-08 地块地质勘测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一册）

发包人：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一期) 产业 02-01、02-02、02-07、02-08 地块

地质勘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域花园 3 栋 1106

法定代表人: 蒋慕川

联系人: 梁泽灿

联系电话: 15918771288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联系人: 纪嘉伦

联系电话: 13075209693

电子邮箱: 616142201@qq.com

传真: 0755-26404943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一期)产业02-01、02-02、02-07、02-08地块地质勘测工程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产业02-01、02-02、02-07、02-08地块地质勘测工程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产业02-01、02-02、02-07、02-08地块地质勘测工程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罗群围大道与高墩西路交汇处西北侧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 2.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工程(详勘)、桩基础超前钻、测绘测量工程、地下管线物探、红线内基坑监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详见技术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2.2.2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 2.2.1 总价包干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包干, 包括水电费 不包括水电费):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即RMB_____)。此价格为包干价,包括按图纸所绘画及合同所说明的内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2.2.2 单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肆万壹仟贰佰肆拾贰元陆角伍分】(即RMB11,841,242.65),不含税总价为RMB11,170,983.63,税金为RMB 670,259.02。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2.2.3 暂定总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即RMB_____)(此后简称“暂定合同总价”)。待本工程竣工后,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第三条 工期

- 3.1 地质勘察工期:勘察工期暂定30天,暂定开工日期:从2022年12月31日开始,至2023年1月30日结束,含详细勘察、地震波速试验孔、土壤氡浓度检测、工程勘察组日等作业内容,具体开工及完成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3.2 测绘工程工期:产业项目测绘工期暂定90天,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12月4日,暂定完工日期:2023年3月4日,含勘察钻孔放点、1:500地形测量(≥ 4 万 m^2)、地下管线盲探、红线点放样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场地标高(5m \times 5m)方格网测量、坐标点测量等作业内容。具体开工及完成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3.3 基坑监测服务工期:基坑监测服务从基坑支护施工、工程桩施工、土方开始开挖起,至整个基坑完全回填完成后为止。基坑监测工期暂定403天,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04月01日,暂定完工日期:2024年05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产业 02-01、02-02、02-07、02-08 地块地质勘测工程》的签字页, 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5】月【12】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慕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程振宇

5、高新区国际社区住宅项目低密度区建设工程设计 合同

合同编号: ZLYXSJHT202501150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高新区国际社区住宅项目低密度区建设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镇

设计证书等级: A143009678

发 包 人: 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项目部

设 计 人: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2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项目部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签订编号为 ZLTYGJSQHTJC2025001 的《合同解除协议》，详见“附件一”相关约定。为使甲方国际社区住宅建设项目中低密度区（以下简称“低密度区”）的规划设计工作合规划转与对应的职责和相关要求及设计费用的支付主体清晰。甲方就低密度区除总包方职责外的规划设计工作划转性交乙方承担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1、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 ZLTYGJSQHTJC2025001 的《合同解除协议》中涉及的权利义务均由乙方承继的相关约定；
- 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3、国家和地方颁布的设计规范设计文件，政府颁布的相关设计深度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
- 2、与合同有关的往来文函件，其解释顺序应以较后签发之函件为优先
- 3、除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双方签署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地址、阶段、内容

- （一）名称：高新区国际社区住宅项目中低密度区的规划设计；
- （二）规模：住宅 41 栋，总用地面积 100.12 亩，总建筑面积约 24000 m²；
- （三）地点：项目用地南临岳麓大道、北靠龙虎岭山脉，东临雷高路、西临甲方项目中的高层、洋房区。

(四) 阶段：方案设计（含项目策划、总图规划、单体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

(五) 内容

1、建筑工程：项目研究策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总图工程施工图设计、建筑单体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

2、景观工程：低密度区与建设项目整体相关和各楼栋单体配套的景观效果方案。

第五条 设计队伍编制要求

总设计师和建筑专业负责人需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质，结构专业负责人需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资质，其他专业负责人需有 10 年以上本专业设计工作经验。其中应配置总设计师 1 人，人员相对固定，并附各专业负责人名单报备表：详见“附件 5”。

第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名称、内容	提交日期
1	备案批文	方案设计前
2	规划设计条件	方案设计前
3	设计任务书	方案设计前
4	红线图及地形图	方案设计前
5	长沙市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方案设计前
6	方案设计批文及相关的甲方内部征询意见	初步设计前
7	市政条件	初步设计前
8	环境评估报告	初步设计前
9	地质详细勘察报告	施工图设计前
10	各设计阶段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文	审批完成后

第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数量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建筑工程			
1	项目策划	电子版一份	见附件 6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提供报批资料的电子版 每个单体的方案由住户与乙方对接沟通
2	修建性详细规划	电子版一份 文本 6 套		
3	总图施工图设计	10 (1 套装订版)+报建图 6 套		
4	单体方案设计	4+效果图 2 份		

5	初步设计	8+效果图 2 份		按当地相关部门要求提供报批资料
6	单体施工图设计	10 (1 套装订版) +报建图 6 套		报建图按当地相关部门要求进行装订
二	景观工程			
	规划设计	6+效果图 2 份	见附件 4	按当地相关部门要求提供报批资料
<p>注：1、以上所有设计文件除项目策划阶段外，均需同时提供 CAD 电子文档（含光盘）；施工图阶段提供全套设计计算书（电子版和纸质加盖红章），并随图提供建筑节能报审表、消防报审表、施工图审核报审表；</p> <p>2、建筑工程施工图包括总图、综合管网、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暖通、消防设计等全套施工图；</p> <p>3、公共景观设计仅为低密度区与建设项目整体相关景观效果方案。</p> <p>4、私人庭院景观方案设计</p> <p>1) 包括内容：</p> <p>① 完整的方案构思设计（含与楼栋配套的鸟瞰图）；</p> <p>② 景观方案标配图</p> <p>A. 场地整型（庭院整体平面布局图）</p> <p>B. 主要休闲步道（在平面布局图中体现即可，不需深化设计）</p> <p>C. 主要乔灌木布置设计（在平面布局、效果鸟瞰图中体现即可，不需深化设计）</p> <p>D. 挡土墙（含户间挡墙、庭院内高低差挡坎墙）、围墙、入户平台、室外停车坪；室外照明；场地排水（含散水明沟、进口边框等），需根据平面布局对应输出施工图和施工方提出要求的对应大样图</p> <p>2) 不包括内容：非标配景观施工图（如游泳池、艺术山水、个性化园林小品、特种植物搭配设计等），如有特殊设计要求双方另行协商。</p>				

第八条 为确保甲方国际社区项目整体及各分、子项施工质量和报建、报规及验收要求，本合同项下乙方设计范围与对应的工作内容所输出的设计资料与对应图纸的审核校对与审批、盖章必须按下述流程要求执行：

（一）属住宅单体的房屋涉及的建筑造型、效果表达（含鸟瞰与对应三维模型）、各层平面布局、庭院景观须经对应楼栋业主最终签认。涉及结构、建筑及水、电、暖技术资料及对应图纸须经甲方组织评审后最终签认、盖章；

(二) 属低密度区总体规划与共性设施涉及的技术资料、图纸,包括总图、挡墙护坡、道路及综合管网(含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消防)及配套的园林景观效果图等,必须先行经甲方组织评审后最终签认、盖章;

(三) 上述凡涉及政府主管部门报规、报建及验收的技术资料、图纸在通过上述签认、盖章后,乙方还必须通过总包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按乙方与其签订的“分包协议”中相关约定执行审核校对与归口性盖章工作。

(四) 乙方认可并承诺:因乙方重组并购涉及原与总包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分包协议”须按约定执行的上述工作由乙方承接到位。

第九条 合同金额、费用支付及结算方式

合同金额 = 正常设计费 + 保温节能变更设计费 + 驻场服务费

(一) 正常设计费

正常设计费收取标准和总额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名称	设计阶段	设计内容			取费金额(万元)
1	项目策划	概念方案	1.现状研究 2.文化策划 3.理念分享			16(赠送)
	规划设计	修建性详细规划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深度编制规定》(2016版)规划阶段深度要求,满足长沙市规划审批深度要求			28
2	住宅单体设计	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建筑面积(m ²)	取费标准(万元)	对应栋数	小计(万元)
			300-399/栋	8	1	8
			400-499/栋	11	4	44
			500-599/栋	13	3	39
			600-699/栋	15	7	105
			700-799/栋	17	9	153
			800-899/栋	18	5	90
			900-999/栋	20	2	40
			1000-1300/栋	26	8	208
	合计			39	687	
注:① 上表中的“设计费合计额”含乙方输出的技术资料、图纸须在总包方审核、校对、盖章须缴纳且由甲方代付的“服务费”; ② 1、2号栋待启动时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商定收费标准、相关要求后另行补签协议。 ③ 本合同项下的住宅单体涉及按业主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含节能变更)均已含在“正常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3	总图工程与公共景观设计	总体规划设计	道路； 综合管网； 挡墙（含临山体 1、2 级和户间挡墙）； 截洪沟； 护坡； 围墙（含户间围墙）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不含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山体挡墙与连带的护坡、截洪沟等	46 万
			门卫	只在总规中体现不做深化设计		
			景观配套	满足修建性强规范要求即可，不做深化设计		
合 计						761 万

注：上述住宅单体设计根据业主需求与喜好独立设计，包括建筑造型、效果表达（含鸟瞰与对应三维模型图的建立和每栋业主不超过两次的外立面色调变更设计）、各层平面布局、庭院景观等。

（二）保温节能变更设计费

为保障项目品质，结合业主选定的外墙装饰材料及现行（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保温节能新标，根据甲方要求，对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已完成保温节能设计的共 37 栋房屋（不含 33#、45#、1#、2#）重新进行专项计算和设计，该项包干总费用为：捌万元（¥8 万元），各单体对应的保温节能变更设计费详见“附件 2”。

（三）驻场服务费

因甲方项目低密度区各住宅单体为根据业主喜好而采用的个性化定制设计，在这些单体的结构、建筑及水、电、气、暖的施工过程中涉及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复杂程度高，为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复杂现场与对应图纸技术性要求的跟进性核对与针对性图纸的补充（含业主要求的变更）等。乙方本部除按本合同约定做好各专业性现场服务外，还必须从 2023 年 7 月开始派往一名综合性强的设计工程师常驻甲方从事上述工作。涉及驻点工程师工作范围内容、质量要求及相关服务费标准如下：

1、工作范围内容：

- ① 属乙方设计范围所输出的技术资料、图纸和对应现场实际情况的核对与经甲方签认的变更图纸的输出、交底及施工过程中符合性的抽查；
- ② 衔接乙方本部针对专业性强的分、子项工程按规进行符合性要求的图纸变更和相关资料的补充与技术交底；
- ③ 经甲方同意属业主要求的“重大变更”和“非重大变更”涉及相关技术资料、图纸的按规输出与技术交底；

④ 甲方安排的其他零星设计图纸的按规输出与技术交底。

2、质量及其它要求：

① 所有经乙方驻场设计师输出的技术资料、图纸须达到甲方评审要求和最终签认的结果；

② 乙方驻场设计师须按甲方作息时间驻场服务，并遵守甲方对员工要求的相关规章。

3、驻场服务时间及对应服务费标准：

① 从2023年7月起至2025年12月止；驻场服务费标准按25000元/月执行，合计服务费用为75万元；服务时间到期后如甲方需要延期，则甲、乙双方另行补充协议，按约定执行；

② 因驻场工程师兼顾了部分本合同设计工作涉及的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工作，按25.4万元扣减。

③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同意废除于2023年7月/日签订的《建设项目设计管理技术咨询合同》和2023年9月25日续签的《建设项目设计管理技术咨询合同补充协议-1》。

(四) 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额为：“正常设计费”761万元 + “保温节能变更设计费”8万元 + “驻场服务费”75万元 - 技术服务费25.4万元 = (大写) 捌佰壹拾捌万陆仟元 (小写) 818.6万元

(五) 费用支付

1、设计费分子项名称、对应金额、质量进度要求及支付比例详情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子项名称	金额 (万元)	质量、进度	支付比例	支付额 (万元)	余款支付		备注
							余额 (万元)	支付时间	
1	正常设计费	修建性详规	28	满足总包方审核盖章、政府部门规划评审且取得总图批复	90%	25.2	2.8	合同项下工程通过政府验收并按规完成结算	
2		总图工程与景观设计	46	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对应施工图深度、甲方评审、总包方审核盖章要求	90%	41.4	4.6		
3		住宅单体	687	满足业主签认、甲方评审、总包方审核盖章和审图中心通过要求	80%	549.60	137.40		
4	保温节能变更设计费	8	满足业主签认、甲方评审、总包方审核盖章和政府相关部门变更手续通过	/	/	8			

5	驻场服务费	75	无违反甲方规章、不听甲方安排行为； 无甲方认为的现场技术问题处理不及时现象； 各类补充的技术资料及图纸符合甲方评审要求	① 按季结合本合同约定的月标准支付，每次季第一个月支付前季费用； ② 最后一季如不足3个月则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毕后支付			
		-25.4	/	结算时按25.4万元从设计费结算金额中扣减。			
合计		818.6					

2、上述设计费用总额包含乙方与总包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由总包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涉及总包方通过“三方协议”或“委托付款函”由甲方代付的款项（目前甲方已为此支付叁佰肆拾万贰仟肆佰元，此笔款项作为本协议总费用的已付款项，后续还需向总包方支付拾伍万元），甲方在对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阶段款时按规扣除。

3、开票要求

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支付设计费前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属乙方须向总包方开具的发票，按“分包协议”约定执行。

4、甲、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对应账号、税号如下：

甲方：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项目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湘江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600263992160

税号：91430100396109087B

乙方：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10259400000545

税号：914301037580085919

(六) 结算

合同项下工程通过政府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规向甲方报审结算。

1、住宅单体建筑面积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结合“白图”按实计算；按对应的“正常设计费”标准执行；

2、28#、40#栋的方案设计由业主另行委托，方案深化、报建图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服务由乙方完成。结算时按对应单体设计费的30%扣减；

3、本合同项下的住宅单体分别按对应楼栋的“白图”建筑面积按规审定。最终按：“附件3”中预估面积对应“正常设计费”中的住宅单体设计费标准 + (审定面积对应“正常设计费”中的住宅单体设计费标准 - “附件3”中预估面积对应“正常设计费”中的住宅单体设计费标准) * 80% 进行结算。

4、因驻场工程师兼顾了本合同项下应属乙方按约定在施工过程中的部分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同意在设计费结算时，扣减25.4万元驻场服务费。

5、乙方应合理报审结算金额，报审结算误差率应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结算10%（含10%）以内】，报审结算误差率在合理范围之内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结算误差率超过合理范围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超过部分核减金额的10%收取审计费，审计费用在结算金额中扣除。

乙方结算承担的审计费=【报审金额*0.9-审定金额】*0.1且 ≥ 0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项目，涉及投资规模、面积调整；资料本身错误及资料提交后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的，均属本合同“第九条，（二）款”中的“重大设计变更”范畴。甲方不另向乙方支付所耗工作量返工费。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图纸（含正常设计与重大变更）涉及提交时间，在不影响甲方现场施工进度的前提下，以甲、乙双方商定后通过“工作联系函”明确的为准。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在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工作质量及工作进度的前提下，按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对应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如有逾期，需承担对应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将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期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非乙方原因甲方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已实际发生设计内容所对应的设计费。

5、甲方应为乙方驻场服务工程师和乙方本部派往现场处理有关施工过程中，涉及技术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甲方除按本合同“第九条，（三）款”向乙方支付“驻场服务费”外，不再另行支付类似的现场服务费用。

6、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因自身需求变化单方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按照工程完工情况据实结算，乙方须依法向甲方提交工作量清单、费用凭证等材料作为结算依据。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含甲方业主对单体楼栋建筑造型、效果表达）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范围的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与对应进度要求，提交完整、功能合理和质量合格的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并对图纸和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结构主体 50 年。

3、乙方在进行设计时，须进行多方案的技术经济分析比较，优化方案，综合考虑项目的全寿命周期成本，并向甲方提交优化的设计成果。国家、地区、行业标准图集，不属于乙方供图范围。

4、乙方应按照甲方认可的方案开展设计工作，不得擅自对方案进行修改，不得转包设计。乙方应保障设计阶段的连续性，不得擅自更换本合同“附件 3”中所约定的各对口专业设计负责人。

5、在不影响建筑安全的情况下，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含单体楼栋对应业主喜好的个性化设计），乙方须满足甲方要求。

6、乙方输出的设计资料及对应图纸，必须严格执行评审、签认、盖章和下发程序，具体要求如下：

① 属政府部门报建、报规及验收的技术资料、图纸（含设计变更）→乙方按规三级校审→送交甲方组织评审、修改及结果签认→总包方审查、校核、签认盖章→输出。同时，按甲方通知要求参加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本合同项下乙方设计内容的调整补充，直至审查通过为止；

② 属完善、补充调整性且与政府部门报建、报规及验收不直接相关的图纸→乙方按规自审→送交甲方组织评审、修改及结果签认→输出；

③ 本合同项下凡乙方（含驻场工程师）输出的设计资料、图纸，乙方都必须履行向甲方及施工方进行设计交底，并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处理现场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对应分、子项的竣工验收。

7、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所承担的设计事项，因乙方设计专业水平、责任不到位引起的自身设计错误、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违反强制性规定等，造成甲方工程质量事故及相关经济损失，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须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对应设计费。同时，除根据乙方过错引起的损失程度须向甲方支付对应设计费 30%的违约金。

8、在本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通过“工作联系函”且经乙方认可已明确的时间内，提供甲方所需设计资料、图纸的，属乙方违约。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承担合同设计费

总额的 0.1%的逾期违约金。如延误提交设计资料、图纸造成项目施工方有三次以上（含三次）提出影响施工进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图纸深度、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及地方相关文件对工程设计与对应深度的要求，须按甲方组织的评审结论要求补充到位。经补充、完善后的技术资料、图纸在不违反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标准的前提下，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转交总承包方直接设计，乙方除按总承包方取费标准承担设计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赔偿甲方损失。

10、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服务时，若施工现场不符合或不具备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及条件的，乙方人员有权拒绝进入现场。如因自身保护不到位或违规进入现场造成人身伤害责任及对应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建构筑物配件和设备设施，乙方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不得指定供应厂商。

12、本合同期间，属甲方需要乙方对口人员针对关重材料、设备设施在订货、加工过程中进行技术性配合的，乙方应及时免费响应甲方要求。属出国考察的，乙方配合人员除服装费外，在考察期间的往返交通、食宿及差补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13、本合同项下属乙方设计范围及对应内容在甲方项目施工过程中，须按甲方要求履行以下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建、阶段及竣工验收工作：

① 甲方认为需要乙方参加的分、子项工程阶段验收；

② 属政府主管部门报建、分子项阶段性验收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规划、消防、节能环保等）；

③ 政府主管部门报建、阶段期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所需的准确性图纸、资料及说明按规整理与提供（CAD 格式，具体份数以本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商定为准）；

④ 在甲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提交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等电子文件，并配合对应施工方进行项目竣工图编辑与制作。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方案、资料图纸、计算软件与专利技术和对应的数据等版权均归甲方所有。

2、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它项目。如有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索赔相关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甲、乙方都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属违约。

1、属乙方违约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2、属甲方违约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对应的设计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含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叁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2、本合同执行期间，涉及甲、乙双方书面往来的“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函”和其他函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甲方工程项目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各类规制性验收和取得对应权证、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任务及约定的相关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支付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 1、原《合同解除协议》
- 2、《各单体保温节能变更设计费清单》
- 3、《各单体预估面积及预估设计费》
- 4、《廉洁交易协议》
- 5、《合同项下专业对口设计人员报备表》
- 6、《设计资料、图纸阶段提交时间表》
- 7、《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甲方：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Yongxinheru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附件 1

编号: ZLTYGJSQHTJC20241225001

合同解除协议

甲方: 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项目部

乙方: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与长沙泰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源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已签合同”),甲方委托泰源公司承担高新区国际社区一期工程住宅项目一段建设工程与景观设计。在合同期间,泰源公司被乙方吸收合并且于2022年12月14日注销,其权利义务均由乙方承继。因泰源公司注销涉及“已签合同”主体变更和甲方国际社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及分体设计按政府相关规定通过招标重新确定了设计总承包单位等变化。为后续设计工作及对应的职责与设计费用的支付主体清晰,合规划转。根据“已签合同”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中的相关约定,甲、乙双方就已签合同解除事宜经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认可并同意解除2015年5月12日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解除“已签合同”涉及的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等。

二、甲方与“泰源公司”“已签合同”中明确的:甲方委托设计工作事项、内容;设计成果质量考核及过程服务要求;设计取费项目及对应标准与设计费支付方式和双方权责等所有约定条款,均由乙方承接。具体划转委托设计人后的合作方式及所承接工作的相关要求,按甲、乙双方通过洽谈后补签的对应“协议”执行。

三、乙方认可在“已签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甲方向泰源公司直接支付和间接支付(分包挂靠经总包授权代付)的已付款项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万贰仟肆佰元(¥3402400.00元)。此笔款项作为甲、乙双方补签的“协议”总额中的已付款额,甲方未付乙方的差额设计费(含超出“已签合同”范围工作量增加涉及的取费项等)按补签的“协议”相关约定为准执行。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原甲方与乙方吸收合并的“泰源公司”已签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及相关附件自动解除。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按约定解决。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自三份为凭。

甲方: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城项目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0日

乙方: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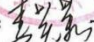
附件 2

各单体保温节能变更设计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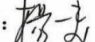
序号	栋号	预估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变更设计费用 (元)	备注
1	7#	812	3.75	3045.00	
2	10#	804	3.75	3015.00	
3	16#	430	3.75	1612.50	
4	17#	435	3.75	1631.25	
5	19#	527	3.75	1976.25	
6	23#	609	3.75	2283.75	
7	29#	607	3.75	2276.25	
8	37#	353	3.75	1323.75	
9	38#	328	3.75	1230.00	
10	6#	925	3.75	3468.75	
11	8#	677	3.75	2538.75	
12	12#	878	3.75	3292.50	
13	15#	390	3.75	1462.50	
14	27#	450	3.75	1687.50	
15	30#	467	3.75	1751.25	
16	31#	535	3.75	2006.25	
17	32#	354	3.75	1327.50	
18	3#	959	3.75	3596.25	
19	9#	955	3.75	3581.25	
20	11#	983	3.75	3686.25	
21	18#	613	3.75	2298.75	
22	20#	756	3.75	2835.00	
23	26#	472	3.75	1770.00	
24	28#	706	3.75	2647.50	
25	35#	415	3.75	1556.25	
26	39#	501	3.75	1878.75	
27	41#	388	3.75	1455.00	
28	42#	579	3.75	2171.25	
29	5#	627	3.75	2351.25	
30	13#	443	3.75	1661.25	
31	21#	473	3.75	1773.75	
32	22#	369	3.75	1383.75	
33	25#	973	3.75	3648.75	
34	36#	462	3.75	1732.50	
35	40#	410	3.75	1537.50	
36	43#	371	3.75	1391.25	
37	46#	353	3.75	1323.75	
合计		21389		80208.75	

注：结算时按包干总价 80000 元计取，每栋单体按审定的“白图”面积进行分摊。

甲方：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城项目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乙方：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3

各单体预估面积及预估设计费

设计批次	栋号	预估面积 (m²)	预估设计费 (万元)
第一批 共 9 栋	7#	812	18
	10#	804	18
	16#	430	11
	17#	435	11
	19#	527	13
	23#	609	15
	29#	607	15
	37#	353	8
	38#	328	8
第二批 共 8 栋	6#	925	20
	8#	677	15
	12#	878	18
	15#	390	8
	27#	450	11
	30#	467	11
	31#	535	13
	32#	354	8
第三批 共 11 栋	3#	959	20
	9#	955	20
	11#	983	20
	18#	613	15
	20#	756	17
	26#	472	11
	28#	706	17
	35#	415	11
	39#	501	13
	41#	388	8
	42#	579	13
第四批 共 9 栋	5#	627	15
	13#	443	11
	21#	473	11
	22#	369	8
	25#	973	20
	36#	462	11
	40#	410	11
	43#	371	8
	46#	353	8
第五批	33#	396	8
	45#	350	11
后续	1#	1789	26
	2#	941	20
设计费合计		24865	638

甲方：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城项目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乙方：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廉洁交易协议

甲方：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总公司龙城项目部

乙方：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交易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交易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三) 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廉洁管理和廉洁交易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第二条 甲方人员的禁止行为

- (一) 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任何形式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与乙方无关的费用。
- (三) 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向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 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未经甲方批准，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 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利益。
- (八) 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将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提供给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
- (九) 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请求，截留、私分他人业务提成或其他收入。
- (十) 在与乙方交易过程中违反甲方财经纪律，给乙方提供方便或者侵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 (十一) 甲方高管人员、甲方高管人员的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材料供应商。
- (十二) 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索要、接受其他任何财物或非财物性利益；为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谋取其他任何财物或非财物性利益。

第三条 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禁止行为

- (一) 向甲方人员给付回扣、任何形式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

物。

(二)为甲方人员报销与乙方无关的费用。

(三)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未经甲方同意,为甲方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

(八)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向甲方人员打探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因合作事项必须提供的除外);泄露合作中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要求、暗示甲方人员或者接受甲方人员的请求,截留、私分他人业务提成或其他收入。

(十)接受或选用甲方高管人员、甲方高管人员的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或打前述人员旗号推荐的分包单位或材料供应商。

(十一)发现甲方人员存在违反廉洁交易或者违纪违法行为时,隐瞒不报(不向甲方督察部门举报)。

(十二)甲方对相关人员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不配合提供证据、不履行诚实作证的义务。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任何新闻媒体、自媒体、第三方述及有关甲方员工廉洁交易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甲方委托或聘请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监理公司、审计评估公司、项目管理公司等)视同甲方,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与该第三方亦应当按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执行,若有违反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的,各自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乙方人员或乙方相关单位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视同乙方违反此规定),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计算结果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支付),甲方认为情节轻微的,可酌情减少,但最低不得少于20万元。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甲方损失),并且甲方还可在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内部进行通报,限制或

禁止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再与乙方进行交易，如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与乙方还有其他合作事项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甲方损失）。相关单位和人员涉嫌犯罪的，甲方可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禁止乙方转包、非法分包。乙方合法分包的，有责任向分包方说明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并保障分包方严格执行本协议的规定。如分包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视同乙方违反此规定，按本条第（三）项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协议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

第七条 本协议的规定，各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永久遵守，任何时候发生、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均按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处理。

第八条 若乙方发现甲方（含本协议约定视同甲方的第三方）人员存在违背廉洁交易或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通过甲方督察部门纪检监察举报专线 0731-88923734 或举报专用邮箱dcb@zoomlion.com 进行举报。

甲方：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城项目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2日

乙方：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2日

合同项下专业对口设计人员报备表

序号	专业核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学历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建筑 总图	杨建党	男	1960	博士	副教授	项目总设计师
2		任子健	男	1979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审核
3		汤卫民	男	1978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校对
4		刘畅宜	男	1986	硕士	工程师	校对 设计制图
5		何斌	男	1991	本科	工程师	设计制图
6		石露	女	1991	硕士	工程师	设计制图
7		肖凤	女	1998	本科	工程师	设计制图
10	结构	崔浩	男	1973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设计制图、校对、 审核
11		喻其安	男	1978	本科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设计制图、校对、 审核
12		胡弼谦	男	1985	本科	工程师	设计、制图、校对
15	电气	邓一凡	女	1982	专科	高级工程师	设计、制图
16		陈辉	男	1982	专科	工程师	校对
		吴文元	男	1946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审核
17	给排水	彭瑶	男	1983	本科	工程师	设计、制图
18		翦亚丽	女	1984	专科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校对
19		曹凯	男	1989	专科	工程师	审核

甲方：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城项目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2日

乙方：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2日

设计资料、图纸阶段提交时间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进度计划	有关事宜
一	总图工程		
1	项目策划	项目启动后, 15 天提交初步成果	
2	修建性详细规划	发包人确认任务书及相关指标要求后 1. 15 天内提交总体规划布局, 含道路、地块划分、地块控制要求。 2. 总体规划布局认可后, 启动单体住宅设计 3. 按单体方案进度分批次提交修规成果, 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提供报批资料的电子版
3	总图施工图设计	1. 总体规划布局认可后, 启动总图施工图设计 2. 20 天完成总图施工图设计	
二	建筑工程		
4	单体方案设计	总体规划布局认可后, 启动单体住宅设计 1. 和业主初次沟通后, 20 天提交方案初步成果 2. 业主签字认可后的方案, 按发包人要求, 分批次汇总, 和修规成果一并提交职能部门审批确认 3. 审查会后 7 天内, 按职能部门审查意见完善设计	每个单体的方案由住户与设计人对接沟通
5	初步设计	1. 方案经业主签字认可并取得批复后, 20 天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审查后 7 天内, 按职能部门及专家意见完善设计	按当地相关部门要求提供报批资料
6	单体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批复后, 35 天提交施工图	报建图按当地相关部门要求进行装订
三	景观工程		
1	规划设计	与修建性详细规划同步推进	按当地相关部门要求提供报批资料

甲方: 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城项目部 (盖章)

乙方: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

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项目部：

我们将遵循“一流的设计水平、一流的服务质量”的方针，认真贯彻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的要求，切实做到“想用户所想，急用户所急，办用户所盼”。为此特作如下服务承诺：

1. 加强乙方员力量，按合同约定的员额条件要求，派有高技术水平、有丰富设计经验的专业乙方员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组成一支业务能力强、服务意识好的工程设计组。本组人员将自始至终负责本工程设计、服务直至工程结束。

2. 利用我司在低密度项目个性化设计方面的经验，协助甲方及甲方业主和施工方解决在实施项目时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以完成进度目标和保证优质工程为前提，达到甲方和甲方业主期盼的项目整体、单体建设目标。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按“主合同”约定要求除派驻设计综合能力全面的工程师进行驻场技术指导服务、处理施工过程中疑难技术问题外，还将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及时指派有关专业设计师进行现场所需的技术服务。一般设计问题处理时间须在 24 小时内出具书面处理意见，重大设计问题须在 48 小时内出具书面处理意见。

4. 我司在甲方工程项目设计过程中，除按“主合同”约定收取：驻场工程师工资性费用外，其他不再另收设计费。

5. 我司承诺：在甲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主合同”约定要求按质、按量及按时完成所属设计与现场服务工作，并按甲方指挥部要求及时响应和配合其他与设计有关的报建、报规及验收等相关工作。

乙方：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6、开阳新场磷矿厂前区及总包住宿办公区全过程设计服务合同

CNGR中伟

贵州中伟兴阳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GZXYKY-GCCG-20260211001

工程名称：中伟开阳新场磷矿厂前区及总包住宿办公区全过程设计

工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

发包人：贵州中伟兴阳矿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日

合同专用章

发包人：贵州中伟兴阳矿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中伟开阳新场磷矿厂前区及总包住宿办公区全过程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贵州省贵阳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以及后续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一个文件提出的要求应适用于所有文件，且签订日期在后的条款优先于签订在前的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均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3.1 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

3.2 本设计合同

3.3 合同附件

3.4 中标函（文件）

3.5 投标文件

3.6 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工作内容

- 4.1 项目名称：中伟开阳新场磷矿厂前区及总包住宿办公区全过程设计服务。
- 4.2 项目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
- 4.3 本设计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中伟开阳新场磷矿厂前区及总包住宿办公区全过程设计服务，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文件及条件等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合同生效后3日内设计人提交“本工程项目所需要的基础资料清单”，发包人按照设计人提供的“本工程项目所需要的基础资料清单”10日内提交相关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本设计项目文件提交时间：2026年2月5日前提交设计方案，4月15日前提交甲方指定设计任务书范围全套施工图，具体以设计要求为准。

1、设计人有义务协助委托人将设计成果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如需），修改直至通过审核审查。

2、文件份数：6套蓝图（含CAD电子版图纸一份）。

3、交付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可分项分栋结算，详见附件2设计费用清单。

合同暂定总金额：¥1,811,111.4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元肆角）。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1,708,595.66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捌仟伍佰玖拾伍元陆角陆分），6%增值税：¥102,515.74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贰仟伍佰壹拾伍元柒角肆分）。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包括：图纸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接待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如果设计工作范围发生调整则设计费做相应调整。

7.3 本合同金额支付方式：电汇。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为预付款；

8.2 在设计人提交所有成果（含审图合格书（如需）、合格版 CAD&PDF 图纸、基地蓝图签收单、建筑出图章版 PDF）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发包人在十日内支付至相关设计费用的 95%；

8.3 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十日内或施工图纸交付一年内（两者以先到者为准），无设计人设计范围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双方办理完结算资料后的十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8.4 在委托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合规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在开出 30 日内提交，未及时提交导致作废或无法抵扣，由设计人承担损失。不得虚开发票，否则设计人承担虚开发票金额 20%的违约金。设计人对自己提供的开户行、账号、收款单位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负责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本合同项目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错误导致设计错误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但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具有审核义务，一旦发现发包人基础资料存在错误的应及时提示并协助发包人整改。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与发包人另行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导致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延长的，发包人应相应延长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

关新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规范、技术标准，设计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规范、技术标准，发包人可决定是否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变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导致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延长的，发包人应相应延长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设计费用。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发包人本项赔偿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设计人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9.2.3 设计所需材料提供齐全后，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三，设计人本项赔偿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20%，不足以弥

补甲方损失的部分，乙方应补足赔偿。逾期达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2.4 合同生效后，非因发包人原因，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应在 90 日内及时送审，设计人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如发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后 90 日内不及时送审，因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更新而导致修改设计文件时，视为变更设计，按 9.1.2 条执行。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设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6 无论本合同有任何其它规定，设计人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对发包人的全部和累计责任为本合同设计费总金额的 20%，但以下情形设计人赔偿金额不受本条上限制：

- 1) 设计人原因而导致发包人人员伤亡
- 2) 设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财产损失

9.3.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设计产品、图纸、效果图等均无知识产权侵权情况，确保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获得或使用产品相关知识之权利，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产品相关知识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

9.3.2 若因本合同标的产品知识产权事宜引发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知识产权争议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赔偿金及其他一切费用），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第十条 合同变更

10.1 合同变更是指发包人变更本工程项目（或合同）。发包人要求合同变更的，应与设计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订合同），双方应签字并盖章。

10.2 合同变更构成对本合同工作范围、内容的实质性变化，将影响设计费或项目进度的，应对合同费用及进度进行相应变更。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1.1 在发生以下任何一条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提前十五个日历日向设计人发送一份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1.1.1 设计人提供的合同交付文件和服务不能达到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强制性规范、标准和要求，且经过六十天修复期后设计人仍不能达到有关的要求；

11.1.2 因为仅可归责于设计人的原因，设计人未能在合同所规定的交付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合同交付文件，且延迟交付的时间超过 30 个日历日。

11.2 如果因为发包人的原因，发包人未依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设计人其应支付之合同款项，且延迟支付的时间超过 30 个日历日，设计人有权提前 15 个日历日向发包人发送一份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1.3 本合同的终止不得免除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所有确保双方权利不受损害的保证和所有有关保密的权利和义务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仍将持续。

11.4 除了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外，未得到另一方的正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终止本合同，否则解除/终止合同的一方除了应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应付费用外（如 9.2.4 条约定的双倍返还预付款），还应按合同固定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的，仍应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在向对方提供资料时，都有义务和责任明确告知对方，其中属于国家保密范围的资料，以便对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凡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无论发包人是否明示为保密信息，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其用于完成本次合作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不得自行实施锂电池前驱体生产研发、不得将设计成果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为发包人及其指定关联企业服务之外的其他用途。设计人之保密期限按照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书》执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长沙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4.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设计服务合同。

14.2 本合同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14.5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4.6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14.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的修改条款外，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的任何权利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设计任务范围及子项表

附件三：洽商记录表

附件四：设计费用清单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CNGR中伟

贵州中伟兴阳矿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 贵州中伟兴阳矿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晒城街道办事处开阳经开区智能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新江路50号中建智慧产业园二区11号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中华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开户账号：2402004509200234318	开户账号：731904931810901
2026年2月 日	2026年2月 日

附件 1

诚信廉洁保密协议

甲方：贵州中伟兴阳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作为甲方甄选的【原物料□/零配件□/设备□/外协加工□/设计☑】(以下简称“产品”)供应商,愿意遵守甲方关于廉洁、诚信、保密等原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乙方遵守诚信、廉洁、保密的原则和义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诚实守信原则

- 1、乙方保证所有提供的资质证明(含特许经营)、证照、企业及个人资料、产品资料、服务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等资料均为真实可信,不存在任何虚假、欺瞒、伪造、变更行为。如上述相关情况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合理时间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许可。
- 2、乙方不将明知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品牌、质量、技术标准的产品、服务或仿冒品(包括但不限于如贴牌,以次充好,以旧冒新)提供给甲方。乙方将明知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品牌、质量、数量、技术标准等的产品、服务或仿冒品提供给甲方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选择拒收或接收。
- 3、乙方须合理报价,报价毛利率须限定在行业合理范围之内,不得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没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类产品可供比较的,则乙方产品毛利率不得超过 25%;且产品单价最高不得超出市场价的 8%;且甲、乙双方具体业务合同有约定的,乙方报价还应遵守具体合同约定;否则,视为暴利行为。如发现乙方存在任何暴利行为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返还差价。

4、乙方严格遵守向甲方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按时、保质、保量提供产品及服务；

第二条 廉洁自律原则

1、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廉洁制度。决不为达到交易目的直接或间接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付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决不会为牟取不正当利益，诱使甲方公司人员共同编造虚假议价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的达成、违背职务、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及其他损害甲方利益之行为。

“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赠品(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向甲方员工提供借款或劳务报酬，提供影响其判断的不适当的娱乐活动、宴请、打牌、联谊活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等。

2、若甲方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乙方必须拒绝，并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诉或举报。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19375166553

投诉邮箱：jubao@cnggf.com.cn；

投诉信箱：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中伟风控监察审计办公室，邮政编码：410000；

投诉微信小程序码：



第三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承诺严格保守甲方一切有价值的、没有被公开的、无论是否已经或正在采取保密措施的书面、口头或其他视听资讯等商业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或单方签署的任何协议(含本承诺书)、资料及其他文书(含协议、合同、技术资料、备忘录、承诺、函件、电子邮件等)。上述机密资料还包括甲方所有相关企业、本户的机密资料，无论是以合法途径、第三方途径，还是非正常途径所获得，乙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交付。
- 2、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所有规格、图样、技术参数、物料、样品和其它相关资料，双方终止合作关系时必须全部返还甲方，乙方不准复制存档。
- 3、乙方及所属员工出入甲方厂区及车间须遵守甲方保密规章制度，不得录音、拍照或摄像，不得擅自延时、逗留或留宿，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检查。
- 4、乙方员工只限于在履行合同所必须进入的工作区域内活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办公场所、车间、仓库及其它场所。
- 5、乙方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不因双方合作终止而终止。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如违反本协议，须首先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前12个月累计交易金额的30%或违约项下内容对应的金额（或价值）的10倍，违约金不足50万的，以50万计；并另行承担因违背承诺而给甲方带来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责任。
-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乙方法定代表人愿负连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取消其作为甲方供应商的资格，单方终止交易并解除相关合同。
- 3、乙方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应付乙方的任何账款中直接扣除。
- 4、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冻结乙方货款。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合同履行为由追究甲方责任。

第五条 纠纷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本协议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长期有效。

本协议对双方之前及将来发生的所有交易具有约束效力。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自主合同签订后生效，甲乙双方此前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协议、合同或其他约定中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条款，均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

建设单位: 贵州中伟兴阳矿业有限公司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暂定, 具体以甲方设计院过程委托为准):

序号	编号	建、构筑物名称	平面尺寸	建筑高度 (消防)	建筑层数	建筑结构特征	单位	建筑面积
			LxB (m ²)	(m)		结构形式		(m ²)
1	C31	采矿厂一体化办公楼 (总包区)	62*58.2	14.1	3	钢筋混凝土框架	m ²	9,257.00
2	C32	A 队宿舍楼 1 (总包区)	45.6*20	16	4	钢筋混凝土框架	m ²	3,928.00
3	C33	A 队宿舍楼 2 (总包区)	45.6*20	16	4	钢筋混凝土框架	m ²	3,928.00
4	C34	B 队宿舍楼 1 (总包区)	45.6*20	16	4	钢筋混凝土框架	m ²	3,928.00

5	035	B队宿舍楼2 (总包区)	45.6*20	16	4	钢筋砼框架	m2	3,928.00
6	036	A队食堂+活动	30*32	6.5	2	钢筋砼框架	m2	1,980.00
7	037	B队食堂+活动	30*30	6.5	2	钢筋砼框架	m2	1,980.00
8		架空车库	110*22	4	1	钢筋砼框架	m2	2,640.00
9	X40	食堂、娱乐活动中心2 (选矿区)	40*15.3	8.7	2	钢筋砼框架	m2	1,502.00
10	X41	选矿人员宿舍1 (选矿区)	62.6*22.9	16.5	5	钢筋砼框架	m2	5,172.00
11	G1	磷矿公司办公楼 (厂前区)	88.4*54.3	14.1	3	钢筋砼框架	m2	4,995.00
12	G2	磷矿公司宿舍多栋1 (厂前区)	132.8*28.7	8.7	2	钢筋砼框架	m2	4,051.00

13	G3	食堂、娱乐活动中心1 (厂前区)	31.8*16.8	13.5	4	钢筋砼框架	m2	1,176.00
14		总图					m2	59,161.00
15		景观设计					m2	29,266.00
16		厂区大门					项	1.00
17		精矿压滤场地厂房立面设计						

设计内容 1:

厂前区的方案包含: 1、各单体的平立剖面; 2、鸟瞰效果图不少于 2 张; 3、各单体的效果图不少于 3 张。(3D 或 SU 建模均可)

设计内容 2:

厂前区总图施工图设计包含: (1) 负责总图的规划及各单体报批、报建、图审, 配合甲方完成各职能部门验收; (2) 负责提供拟建建筑物的勘探布置图及勘察任务书; (3) 负责总图范围内的不良地质的地基处理办法、挡土墙及边坡施工图; (4) 总图范围内给排水、消防、污水、雨水收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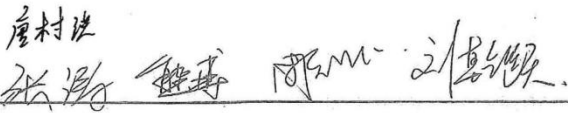

管线、管沟、地沟与各建筑单体及园区总图管网衔接，并考虑后期预留；（5）道路、停（回）车场、围墙、室外设备基础及放置区、普通绿化、室外强弱电管线预埋、室外照明、室外充电桩及室外防雷接地等。（6）园林景观施工图（7）总图范围内的其他配套（包含篮球场、足球场）等。

设计内容 3:

厂前区各单体施工图设计包括：（1）土建工程、消防及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等。（2）负责委托设计范围的图审、施工图技术交底；（3）参与验收：消防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4）协助处理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技术问题。

以上设计内容均包含必要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强电、弱电、电信等）、暖通（空调、通风、防排烟等）等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洽商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阳新场磷矿厂前区及总包住宿 办公区全过程设计服务	洽谈主题	技术商务洽商
洽谈地点	腾讯会议	洽谈时间	2026/1/27
供应商名称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方式	温品15602629502
首次报价单价	办公综合楼方案及施工图设计：35元/m ² ；宿舍方案及施工图设计：23元/m ² ； 总图设计：2.50元/m ² ；景观设计：14元/m ² ；厂区大门设计10万元/项		
最终洽商单价	办公综合楼方案及施工图设计：32元/m ² ；宿舍方案及施工图设计：23元/m ² ； 总图设计：2.40元/m ² ；景观设计：10元/m ² ；厂区大门设计5万元/项		
技术商务要求	1、设计范围不包括高于5米的边坡和基坑工程，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的治理，软弱地基和岩溶处理等岩土工程内容； 2、本设计服务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含税总价181.11万元，最终设计费用以实际出图面积经甲方审核为准。		
税票（增值税%）	6%。		
工期	2026年2月5日前提交设计方案，4月15日前提交甲方指定设计任务书范围全套施工图。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为预付款； 2、按设计人提交各子项成果（含甲图合格书（如需）、合格版CAD&PDF图纸、基地蓝图签收单、建筑出图章版PDF）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发包人在十日内支付至该子项经甲方审核实际设计费用的95%； 3、余款5%作为质保金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十日内或施工图纸交付一年内（两者以先到者为准）。		
中格洽谈人员签名			
供应商人员签名			



开阳新场磷矿厂前区及总包住宿办公区全过程设计服务清单

序号	编号	建、构筑物名称	平面尺寸		建筑高度 (m)	建筑层数	建筑特征		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含税单价	含税小计	备注
			LxB(m ²)	建筑高度 (m)			结构形式	结构形式					
1	C31	采矿厂一体化办公楼(总包区)	62*58.2	14.1	3	钢筋混凝土框架	钢筋混凝土框架	m2	9,257.00	32.00	296,224.00	采矿区井口房+办公	
2	C32	A队宿舍楼1(总包区)	45.6*20	16	4	钢筋混凝土框架	钢筋混凝土框架	m2	3,928.00	23.00	90,344.00		
3	C33	A队宿舍楼2(总包区)	45.6*20	16	4	钢筋混凝土框架	钢筋混凝土框架	m2	3,928.00	23.00	90,344.00		
4	C34	B队宿舍楼1(总包区)	45.6*20	16	4	钢筋混凝土框架	钢筋混凝土框架	m2	3,928.00	23.00	90,344.00		
5	C35	B队宿舍楼2(总包区)	45.6*20	16	4	钢筋混凝土框架	钢筋混凝土框架	m2	3,928.00	23.00	90,344.00		
6	C36	A队食堂+活动	30*32	6.5	2	钢筋混凝土框架	钢筋混凝土框架	m2	1,980.00	32.00	63,360.00		
7	C37	B队食堂+活动	30*30	6.5	2	钢筋混凝土框架	钢筋混凝土框架	m2	1,980.00	32.00	63,360.00		
8		架空车库	110*22	4	1	钢筋混凝土框架	钢筋混凝土框架	m2	2,640.00	32.00	84,480.00		
9	X40	食堂、娱乐活动中心2(选矿区)	40*15.3	8.7	2	钢筋混凝土框架	钢筋混凝土框架	m2	1,502.00	32.00	48,064.00		
10	X41	选矿人员宿舍1(选矿区)	62.6*22.9	16.5	5	钢筋混凝土框架	钢筋混凝土框架	m2	5,172.00	23.00	118,956.00		
11	G1	磷矿公司办公楼(厂前区)	88.4*54.3	14.1	3	钢筋混凝土框架	钢筋混凝土框架	m2	4,995.00	32.00	159,840.00		
12	G2	磷矿公司宿舍多栋1(厂前区)	132.8*28.7	8.7	2	钢筋混凝土框架	钢筋混凝土框架	m2	4,051.00	23.00	93,173.00		
13	G3	食堂、娱乐活动中心1(厂前区)	31.8*16.8	13.5	4	钢筋混凝土框架	钢筋混凝土框架	m2	1,176.00	32.00	37,632.00		
14		总图							50,161.00	2.40	141,986.40		
15		景观设计							29,226.00	10.00	292,660.00		
16		厂区大门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7		精矿压滤场地厂房立面设计									0.00	提供优化效果,不单独计价	
含税合计(增值税率6%)											1,811,111.40		



备注: 以上面积暂定, 最终以实际设计面积经甲方审核为准。

三、《项目总负责人房屋建筑工程类业绩表》

1. 工程名称：永州世界食品港熙可全球食品产业园项目（永州工厂）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价：18551854.21 元；合同签订/竣工验收日期：2024.7.25）

是否体现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是

2. 工程名称：永州市冷水滩区高科园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

（合同价：7975793.38 元；合同签订/竣工验收日期：2025.7）

是否体现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是

1、永州世界食品港熙可全球食品产业园项目（永州工厂） 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轻工业杭州工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建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湖南果秀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湖南永州世界食品港熙可全球食品产业园项目（永州工厂）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于2024年06月07日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137400 m²，其中：罐头制品厂，建筑面积为86868 m²，肉制品厂12348 m²，果蔬汁制品厂12348 m²，污水处理3318 m²，锅炉房、辅房1862 m²，综合楼20000 m²，门卫一400 m²，门卫二200 m²，门卫三28 m²，门卫四28 m²。建成后，年产量达到11万吨/年。项目总投资额约为5.8亿元。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监理、检测、招标代理服务。

中标价：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肆元贰角壹分

小写：¥18551854.21元

咨询服务费构成明细：

- 项目管理费：3642663.20元；
- 设计费：2743843.31元；其中方案设计费：540941.56元，初步设计费：1004605.75元，工艺设计费：1198296.00元。
- 勘察费：2156932.80元；
- 监理费：4304075.60元；
- 全过程造价费（含驻场）：3636789.20元；
- 检测费：1814968.10元；
- 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费：252582.00元。

本次合同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服务期限：总服务期暂定 720 日历天，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完成合同签订服务内容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龙姣云，执业资格：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建【造】11094300004338，身份证号码：430204197907083026。

勘察负责人：姓名：刘绍勇，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号：AY134300403，身份证号码：430623197907130911。

设计负责人：姓名：周凯，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20194300796，身份证号码：430204198111072019。

监理负责人：姓名：李光辉，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65002953，身份证号码：510502198002056638。

造价负责人：姓名：蒋炳智，执业资格：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建【造】11034300004230，身份证号码：432902197212120318。

检测负责人：姓名：颜家兔，执业资格：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管理手册，证书编号：43030419751015029X，身份证号码：43030419751015029X。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姓名：郭劲松，执业资格：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建【造】13221151007977，身份证号码：43010319710501205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湖南果秀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日期：2024年06月24日



合同

正本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YX-2024-QGCG-800

湖南永州世界食品港熙可全球食品产业园项目(永州工厂)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人: 湖南果秀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人: 永信和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人)

湖南省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轻工机械杭州工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湘建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湖南果秀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含联合体：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轻工业杭州工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建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南永州世界食品港熙可全球食品产业园项目（永州工厂）（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南永州世界食品港熙可全球食品产业园项目（永州工厂）-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陆港范围内。

3. 工程概况：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25138.55 m²，净用地面积 117094.86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137400 m²，其中：罐头制品厂，建筑面积为 86868 m²，肉制品厂 12348 m²，果蔬汁制品厂 12348 m²，污水处理 3318 m²，锅炉房、辅房 1862 m²，综合楼 20000 m²，门卫一 400 m²，门卫二 200 m²，门卫三 28 m²，门卫四 28 m²；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60706.3 m²，建筑密度 51.84%，容积率 1.173，绿地率 5%。工艺设备包括：输送拣选单元、柑橘处理线、罐头包装杀菌线；水果预处理线、前处理系统、分切线/榨汁线、包装线、HPP 杀菌系统、CIP 清洗系统、水处理、产品输送系统。速冻库、冷藏库、催熟库、智能仓储、提升机、卸货升降平台。车间排风及净化工程（含空调箱）、空压机、制氮机、制冷机、变压器及柴油发电机、锅炉（含热水回收系统）、实验设备等。建成后，年产量达到 11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5.8 亿元。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罐头制品厂，建筑面积为 86868 m²，污水处理 3318 m²，锅炉房、辅房 1862 m²，门卫一 400 m²，门卫二 200 m²，门卫三 28 m²，门卫四 28 m²及室外附属配套工程；二期建设内容为：肉制品厂 12348 m²，果蔬汁制品厂 12348 m²，综合楼 20000 m²。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湖南永州世界食品港熙可全球食品产业园项目（永州工厂）。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监理、检测、招标代理服务。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勘察服务、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轻工业杭州工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工艺设计；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监理服务；湖南湘建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检测服务。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总服务期暂定 720 日历天，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完成合同签订服务内容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肆元贰角壹分（¥18551854.21 元）。

其中：项目管理费：3642663.20 元，方案设计费：540941.56 元，初步设计费：1004605.75 元，工艺设计费：1198296 元，勘察费：2156932.80 元，监理费：4304075.60 元，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含驻场）3636789.20 元，检验检测费：1814968.1 元，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费：252582.00 元。

以上费用为含税费用。每次申请相应咨询费进度款时各家咨询单位需向委托人开具相应申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 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随国家税率政策调整）。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冯秦。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龙姣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果秀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联合体单位每家各执贰份。

委托人: 湖南果秀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街道梧桐东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4 年 7 月 25 日

咨询人(牵头人): 永和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东红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301037580085919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37580085919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新江路50号中建智慧产业园二区11号栋

邮政编码：410000

法定代表人：张东红

委托代理人：张东红

电话：0731-8976789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侯家塘支行

账号：731904931810901

时间：2024年7月25日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30000444877022Y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444877022Y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向东南路168号

邮政编码：410015

法定代表人：詹琼雷

委托代理人：杨帆

电话：17711737755

传真：0731-85133085

电子信箱：8977956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

账号：43001530061050006882

时间：2024年7月25日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单位)：轻工业杭州工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143050603H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143050603H

地 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71 号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叶建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5188552

传 真：0571-85180692

电子信箱：zlj@hmei.com.cn

开户银行：工行建国北路支行

账 号：1202022209014460581

时 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220542354P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42354P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三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王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9115858

传 真：029-8525112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102807336850

时 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湖南湘建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30100673566439H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673566439H

地 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二段 16 号厂房

邮政编码：410200



法定代表人： 谭云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31-88208830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账 号： 8111 6010 1330 0051 850
时 间： 2024年7月25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委托人要求、技术标准、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咨询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委托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服务需求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1.1.1.7 技术标准：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标准。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咨询人。

1.1.2.2 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附件 4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表

序号	拟任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 负责人	龙姣云	一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094300004338	高级工程师	公路桥梁 与隧道	
			一级注册 建造师	湘 13320062007043 56			
			注册咨询 工程师	咨登 2220230309035			
2	勘察 负责人	刘绍勇	注册土木工 程师（岩土）	AY134300403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地质	
3	设计 负责人	周凯	一级注册 建筑师	20194300796	高级工程师	建筑学	
4	工艺设 计人员	马莉锋	注册化工 工程师	F153700500	高级工程师	食品工 程设计	
5	监理 负责人	李光辉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65002953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及其自动 化	
6	造价 负责人	蒋炳智	一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建【造】 11034300004230	工程师	建筑工程	造价 驻场
7	安装专 业造价 师	唐洁	一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建【造】 14224300006340	工程师	工程造价	造价 驻场
8	造价员	侯燕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建【造】 21224300000682	工程师	建筑工程	造价 驻场
9	造价员	伍娟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建【造】 21224300001124			造价 驻场
10	资料员	龙小阳					造价 驻场
11	检测 负责人	颜家兔	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颁发 的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技 术人员管理 手册、建设工 程质量检测 技术人员培 训证书、注册 结构工程师	43030419751015 029X、湘质安协 -QL20230168、湘 质安协 -GJG20230181、 S185000992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12	检测	李力	建设行政主	07310124013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人员		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管理手册				
13	招标代理负责人	郭劲松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3221151007977	高级工程师	工程施工与概算	
14	招标代理专职人员	雷涵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 243002074162	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	

2、永州市冷水滩区高科园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1103202506040053-XG-001 项目编号：431103202506040053001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湘力检测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永州市冷水滩旅游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永州市冷水滩区高科园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于2025年07月01日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3385.77 m²，总建筑面积约59400.00 m²（计容面积），其中：冷库建筑面积约35640.00 m²，普通仓库建筑面积约23760.00 m²，配套建设地上停车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同步完成配套土石方、场内地内外铺装、供配电、给排水、充电桩等辅助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9839.63万元。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造价、检测、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

中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勘察服务、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检测服务；

中标金额：（大写）柒佰玖拾柒万伍仟柒佰玖拾叁元叁角捌分/%

（小写）7975793.38 元

其中：勘察费：1614600.00元；设计费：445550.63元；监理费：2948658.23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2114604.88元（其中全过程驻场费：628992.00元）；检测费：763027.63元；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费：89352.01元；

服务周期：总服务期暂定720 日历天，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完成合同签订服务内容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龙姣云，职称/注册资格：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建[造]111094300004338，身份证号码：430204197907083026

总监理工程师：龙小阳，职称/注册资格：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43016149，身份证号码：430521198810015040

设计负责人：邹定蕊，职称/注册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20214300910，身份证号码：432524198309124615

其他人员：黄东，职称/注册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号：AY154300516，身份证号码：430621198611120417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造价负责人：蒋炳智，注册资格：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建[造]111014300004318，身份证号码：432902197212120318；检测负责人：袁铁汉，证书编号：湘质安协-2020010096，身份证号码：430103199607253537；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郭劲松，职业资格：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建[造]113221151007977，身份证号码：430103197105012056。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07月14日

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高科园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人：永州市冷水滩旅游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湖南湘力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5年7月 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永州市冷水滩旅游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全称):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湖南湘力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州市冷水滩区高科园冷链物流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永州市冷水滩区高科园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冷水滩片区万寿路与淡岩路交汇处西南角。

3. 工程概况: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3385.77 m², 总建筑面积约为 59,400.00 m² (计容面积), 其中: 冷库建筑面积 约 35,640.00 m², 普通仓库建筑面积 约 23,760.00 m², 配套建设地上停车位,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同步完成配套土石方、场地内室外铺装、供配电、给排水、充电桩等辅助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9839.63 万元。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永州市冷水滩区高科园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含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造价、检测、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总服务期暂定 720 日历天, 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至完成合同签订服务内容止,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2025 年 7 月 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 具体以竣工日期为准。

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柒万伍仟柒佰玖拾叁元叁角捌分（¥7975793.38元）。其中：勘察费：1614600.00元；设计费：445550.63元；监理费：2948658.23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2114604.88元（其中全过程驻场费：628992.00元）；检测费：763027.63元（该费用不包括见证取样费用，见证取样费用由施工中标单位承担）；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费：89352.01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冷水滩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若审定金额高于签约合同价，按签约合同价结算，若审定金额低于签约合同价，按审定金额进行结算。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李洪辉。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龙皎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永州市冷水滩旅游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咨询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捌份（其中咨询人牵头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咨询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执副本贰份）。

委托人：永州市冷水滩旅游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31103MA4LD9WW45

纳税人识别号：91431103MA4LD9WW45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 579 号

邮政编码：425000

法定代表人：李洪辉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46-8363597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永州零陵路支行

账 号：43050171473609688888

时 间：2025 年 月 日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301037580085919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37580085919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新江路50号中建智慧产业园二区11号栋

邮政编码：410000

法定代表人：张东红

委托代理人：龙姣云

电话：0731-89767891

传真：0731-89767891

电子信箱：478895775@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侯家塘支行

账号：731904931810901

时间：2025年7月 日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3000018385573XD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85573XD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8号

邮政编码：410000

法定代表人：赵双林

委托代理人：谢兰芳

电话：0731-85596782

传真：0731-85596782

电子信箱：12029048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凌路支行

账号：4305 0180 3652 0000 0117

时间：2025年7月 日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30000MA4L2C824C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MA4L2C824C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城南中路232号

邮政编码：410007

法定代表人：夏邵刚

委托代理人：蒋小华

电话：0731-85365818

传真：0731-85365818

电子信箱：158706181@qq.com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芙蓉支行

账号：800000016068000001

时间：2025年7月 日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湖南湘力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30101MA4PDM5A17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1MA4PDM5A17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玉莲路32号联东谷工业园33栋101房

邮政编码：410000

法定代表人：蒋仕芳

委托代理人：李学超

电话：0731-89600618

传真：0731-89600618

电子信箱：21890397@qq.com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

账号：800290486902014

时间：2025年7月 日

附件4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龙蛟云	高级工程师	公路桥梁与隧道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094300004338	土 建
					注册咨询工程师	咨登 22202303090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 133200620070435 6	
2	勘察负责人	黄东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54300516	/
3	勘察技术负责人	吴苗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84300635	/
4	设计负责人	邹定淼	高级工程师	建筑学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14300910	/
5	造价负责人	蒋炳智	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014300004318	土 建
6	监理负责人	龙小阳	中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016149	房建、 市政
7	检测负责人	袁铁汉	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培训证书(主体结构、钢结构)	湘质安协 -2020010096、湘 质安协 GJG20230101	
8	招标代理负责人	郭劲松	高级工程师	工程施工与概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322115100 7977	
9	招标代理专职人员	雷涵	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 243002074162	



六、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湘力检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湘力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永州市冷水滩区高科园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湘力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勘察服务；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服务；湖南湘力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检测服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五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东红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卫华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剑刚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湖南湘力检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符仕芳 (签字)



2025年7月1日

《工程勘察负责人房屋建筑工程类业绩表》

1. 工程名称：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01-23 地块、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勘察服务
（合同价：1613.438178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4.1.15）
是否体现工程勘察负责人姓名：是
2. 工程名称：广东省东莞市华润置地滨海广场项目地质勘测工程
（合同价：550.666491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5.3.17）
是否体现工程勘察负责人姓名：是
3. 工程名称：华润惠州曦江润府地质勘察工程三期
（合同价：342.8991521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3.11.29）
是否体现工程设计负责人姓名：是

1、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23 地块、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勘察服务

正本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23 地块、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
勘察服务合同

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CRLSZ-GMXM-FW-23003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甲 方：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太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一期) 01-23 地块、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

勘察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SZ-GMXM-FW-23003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深圳市润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域花园 3 栋 1106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联系人: 纪嘉伦

联系电话: 13075209693

电子邮箱: 616142201@qq.com

传真: 0755-264049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一期) 01-23 地块、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

察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23地块、01-24地块、01-25地块、01-26地块勘察服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松白路与塘明路交汇处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测绘工程、基坑监测以及地铁自动化监测】，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 2.2.2 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2.2.1 总价包干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包干，包括水电费 不包括水电费）：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 】（即 RMB / ）。此价格为包干价，包括按图纸所绘画及合同所说明的内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2.2.2 单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叁万肆仟叁佰捌拾壹元柒角捌分】（即 RMB 16,134,381.78 元），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贰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捌角玖分】（即 RMB 15,221,114.89）

元)，税金为人民币【玖拾壹万叁仟贰佰陆拾陆元捌角玖分】
(即 913,266.89 元) 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
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
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
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
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2.2.3 暂定总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 / 】(即 RMB____/____)(此后简称“暂定合同总价”)。
待本工程竣工后，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 455 日历天。

3.2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01日，竣工日期： 2024年2月29日。

3.3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价款按照下述第 4.1.1、4.1.2、4.1.3 的约定
执行。

4.1.1 勘察服务

- (1) 无预付款；
- (2) 承包人每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甲方按该申报期间内承
包人所完成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已完合格工程
造价，支付已完合格勘察工程造价总价之 85%；
- (3) 勘察工程全部完成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并完成结算，
支付结算价的 95%；
- (4) 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结算款的 5%。

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仅适用争议解决过程中争议解决机关向双方送达文件，其他送达地址仍以向仲裁机构及法院提交送达地址前的地址为准）。

第十六条 一般性条款

16.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6.1.1 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6.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6.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合同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6.3.1 附件 1：合同清单

16.3.2 附件 2：技术要求

16.3.3 其他附件

16.4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三正四副，甲方执二正三副，乙方执二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市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慕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汇总表

工程名称: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23地块、01-24地块、01-25地块、01-26地块勘察服务合同清单

序号	汇 总 内 容	合计金额 (RMB)	备注
1	地质勘察工程(详细勘察) 分部分项清单(RMB):	860,816.40	
2	地质勘察工程(桩基施工勘察) 分部分项清单(RMB):	4,152,879.98	
3	测量工程 分部分项清单(RMB):	461,730.99	
4	监测工程 分部分项清单(RMB):	5,468,451.52	
5	地铁自动化监测 分部分项清单(RMB):	4,192,236.00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分部分项清单(RMB):	85,000.00	
7	不含税总价(RMB):	15,221,114.89	
8	增值税(6%)(RMB):	913,266.89	
9	含增值税(6%)总价(RMB)	16,134,38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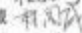
勘察编号	E98C-2022-72	一类
勘察等级	甲级	乙类

光明区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一期住宅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

法定代表人:程振宇 

总工程师:林国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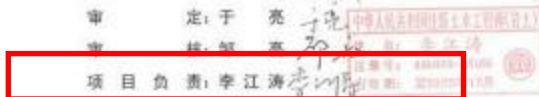
审 定:于 亮 

审 核:林 强 

项目负责:李江涛 

技术负责:林陈驹 

报告编制:林陈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 甲级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国际E城 63 栋 309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明湖智谷产业园1栋、2栋、3栋、4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_____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润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2-K70-500836	项目代码	2301-440311-04-01-55642303
项目名称	明源智谷产业园1栋、2栋、3栋、4栋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暂定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		
建筑面积	142651.61 m ²	工程造价	20259.120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1栋14层、2栋13层、3栋13层、4栋3层，地下1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3)0073号	宗地号	A612-1326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112023GG00020385号
施工许可证号	2301-440311-04-01-556423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2024011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138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建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明湖智谷产业园1栋、2栋、3栋、4栋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6 项	共 2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9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0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0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舒	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舒
2	徐理	深圳科宇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主持		徐理
3	朱毅	润宏房地产	主持		朱毅
4					
5	陈武清	深圳科宇	机电		陈武清
6	林源彬	冠林电子有限公司	弱电		林源彬
7	李章海	深圳科宇工程有限公司			李章海
8	刘言	中建二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		刘言
9	丁帆	中建二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		丁帆
10	周秋	中建二局二公司	机电		周秋
11	李军	中建二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李军
12	王凯	中建二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王凯
13	柯大卡	深圳科宇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柯大卡
14	徐世	深圳科宇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徐世
15	李浩杰	深圳科宇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李浩杰
16	李江	中建二局二公司	总包		李江
17	李玲	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玲
18	李臣东	深圳科宇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臣东
19	王小燕	中建二局二公司	资料员		王小燕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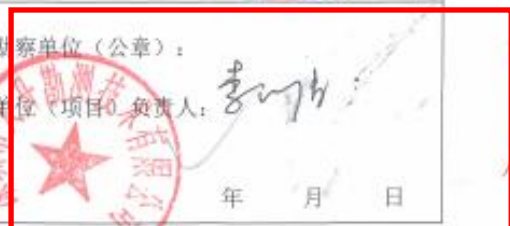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广东省东莞市华润置地滨海广场项目地质勘测工程

文号：SZ-DZKC-2022-016

东莞滨海广场（住宅）项目地质勘测工程 集采合同签约通知书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于2022年01月与贵司签订了《华润置地深圳大区2022-2023年度地质勘察（含测绘、基坑监测、地质灾害评估）服务集中采购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集采落地项目的分配原则，以及前期集采落地项目的执行情况，现将《东莞滨海广场（住宅）项目地质勘测工程》委托贵司施工，请贵司跟进配合落地合同签署及设备进场的准备工作。

一、集采项目落地合同签约工作指引如下：

- 1、预计进场时间：2023年01月04日之前（具体进场时间以项目工程部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 2、贵司在收到合约主责人发出的图纸及技术要求后，应在30天内完成核算工程量及商务报价工作；并与滨海广场（住宅）项目工程部联系进场施工的准备事宜，及与合约管理部联系项目合同签订事宜；
- 3、商务报价不涉及“协议外价格”，我司承诺收到商务报价后15天完成报价审核工作；若商务报价涉及“协议外价格”，价格确认的流程应由合约主责人和贵司共同确认此项价格，“协议外价格”的确认时间应不超过30个工作日；
- 4、合同签署时间：商务报价审核完成后30天与贵司签署正式合同。

二、集采签约阶段联系人

合约管理部负责人：刘子枫 13604056525

项目工程部负责人：刘琮琮 18211435987

设计管理部负责人：于智超 15921409717

东莞市海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3日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
华润置地滨海广场项目
地质勘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RLDG-BHRF-SG-23004

甲方：东莞市海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



东莞华润置地滨海广场项目地质勘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CRLDG-BHRF-SG-23004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东莞市华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2栋106

法定代表人: 夏建云

联系人: 刘琮琮

联系电话: 18211435987

电子邮箱: liucongcong9@crland.com.cn

传真:

乙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TCL国际E城G3栋309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联系人: 纪嘉伦

联系电话: 13075200693

电子邮箱: 616142201@qq.com

传真: 0755-264049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 东莞华润置地滨海广场项目地质勘测工程 事宜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 东莞华润置地滨海广场项目地质勘测工程
- 2 项目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 滨海湾大道与中海路交汇处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工程、桩基础超前钻、测绘测量工程、红线内基坑监测等】。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 2.2.2 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2.2.1 总价包干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包干，包括水电费 不包括水电费）：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即RMB _____）。

此价格为包干价，包括按图纸所绘画及合同所说明的内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2.2.2 单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伍佰伍拾万陆仟陆佰陆拾肆元玖角壹分】（即RMB 5,506,664.91），其中不含税金额：RMB 5,194,966.90元，6%增值税金：RMB 311,698.01元。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16.4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5 本合同西正三副西无价，发包人执二正西副西无价，承包人执二正二副，正副本及无价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东莞华润置地滨海广场项目地质勘测工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4】月【】日在中国【东莞】市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孔维宇

致： 东莞市海潤房地產有限公司
由： 深圳市華陽國際工程造價諮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關於：東莞華潤置地濱海廣場項目地質勘測工程
深圳市大升勘測技術有限公司報價清單

就上述工程我司進行報價審核，情況如下：

東莞華潤置地濱海廣場項目地質勘測工程合同審核金額為：

RMB 5,506,664.91 元 ；

其中不含稅金額：5,194,966.90 元，6%增值稅金：311,698.01 元。


本次無協議外內容；

供貴司跟進。

若貴司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司聯繫。

順頌

商祺！


代 行
深圳市華陽國際工程造價諮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電話：0755-82716070

傳真：0755-82712882 82710899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稅區市花路12號飛利浦大廈8樓801室

东莞华润置地滨海广场项目地质勘测工程合同

汇总表

工程名称: 东莞华润置地滨海广场项目地质勘测工程合同清单

序号	汇 总 内 容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地质勘察工程 (详细勘察) 分部分项清单 (RMB);	1,271,166.59	
2	地质勘察工程 (建筑场地工程勘察) 分部分项清单 (RMB);	1,540,016.42	
3	勘察工程 分部分项清单 (RMB);	539,713.02	
4	勘察工程 分部分项清单 (RMB);	1,792,870.98	
5	暂列金额	61,200.00	
6	不含税总价 (RMB);	5,194,966.90	
7	增值税 (6%) (RMB);	311,698.01	
8	含增值税 (6%) 总价 (RMB);	5,506,664.91	

合约管理部成员签署
工料机测量师审核人员签字
深圳市华田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集采单位人员签字
深圳市大为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1588 000 3301

滨海广场项目地质勘测工程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滨海广场项目地质勘测工程

2、项目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滨海湾大道与中海路交汇处

3、项目业态及档次说明

本项目用地功能为住宅楼、幼儿园，包括6栋39层住宅、3栋32层住宅、1栋多层幼儿园及裙楼，设置1~2层地下室。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4.7万平方米（不含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约31.1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24.42万平方米，建设内容：9栋住宅，2层地下室，其他多层建筑，另配有幼儿园等配套设施。

4、项目示意图



5、现场条件及要求

- 1、现场无临时水电接驳，须承包单位自行配备发电机。
- 2、现场不提供临建办公和生活区。
- 3、现场仓储：进场后将由发包方在指定地点提供临时仓库用地，承包方需按发包方要求进行临时封闭及照明等用电的搭设，并负责周边区域的现场卫生、消防安全。
- 4、运输设施：现场不提供运输设施，须承包人自行配置。

6、集采落地合同范围

本次集采落地合同范围包括滨海广场项目地质勘测工程的**地质勘察**（详细勘察、桩基础施工勘察、地震波速试验孔、土壤氧浓度检测、工程勘察组日、岩土动探孔）、**测绘工程**（勘察钻孔及桩基础施工勘察放点、1:500地形测量（ ≈ 4 万 m^2 ）、地下管线盲探、场地标高（ $5m \times 5m$ ）方格网测量、红线点放样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树木测绘、坐标点测量、附属物测绘、水准测量（等外水准）、航空相对关系测量以及**基坑监测工程**；因项目局部范围工程桩为灌注桩，负责按图纸要求完成塔楼工程桩超前钻内容。

二、工期及计划

1、工期要求：

➢ 服务类：

（1）地质勘察工期

勘察工期暂定30天，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4月16日，暂定完工日期：2023年5月16日，含详细勘察、地震波速试验孔、土壤氧浓度检测、工程勘察组日、等作业内容，具体开工及完成时间以出具的成果报告为准。

（2）测绘工程工期：

测绘工期暂定30天，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4月16日，暂定完工日期：2023年5月16日，含勘察钻孔放点、1:500地形测量（ ≈ 4 万 m^2 ）、地下管线盲探、场地标高（ $5m \times 5m$ ）方格网测量、红线点放样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树木测绘、坐标点测量、附属物测绘、航空相对关系测量等作业内容，具体开工及完成时间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滨海广场1号住宅楼(框架剪力墙39层1幢)

验收日期：2025年3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海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滨海广场1号住宅楼(框架剪力墙39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中海路秀	建筑面积	16767.81m ²	工程造价	10461.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9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3041311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1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8-02		
建设单位	东莞市海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亮	东莞市海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陈亮
2	程强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程强
3	温伟邦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温伟邦
4	李江涛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李江涛
5	韦诺嘉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韦诺嘉
6	刘文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兼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刘文斌
7	宋竹林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宋竹林
8	张海利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张海利
9	莫劲峰	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莫劲峰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2、质量控制资料真实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一般；


3、工程实体质量经过验收组验收，符合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

4、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5、本工程符合现行规范标准等关于海绵城市的相关规定；

6、本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符合要求，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7日	 (公章) 总工程师:  2025年3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7日


 * GD - E1 - 914 / 6 *

3、华润惠州曦江润府地质勘察工程三期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38416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DX20-1-035

华润惠州曦江润府三期
地质勘察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RLSZ-HZXJRF01-SG-20007

日期：2020年10月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惠州市润衡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11号铂金府华贸大厦3号楼1单元33层08-13号房屋

法定代表人：蔡钦佩

联系人：黄雨甜

联系电话：18776763953

电子邮箱：huangyutian6@crland.com.cn

传真：

乙方：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TCL国际E城G3栋309

法定代表人：程振宇

联系人：纪嘉伦

联系电话：13075209693

电子邮箱：616142201@qq.com

传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华润惠州曦江润府三期地质勘察工程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华润惠州曦江润府三期地质勘察工程

1.2 项目地点：惠州曦江润府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北临在建中海阅江府项目工地，东贴新乐大道，南靠提下路，西临新民三路，场地内部现状为荒地。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华润惠州曦江润府三期地质勘察工程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桩基础超前钻）、测量工程、土壤氨浓度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基坑监测】。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2.2.2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2.2.1 总价包干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包干，包括水电费 不包括水电费）：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即RMB _____）。此价格为包干价，包括按图纸所绘画及合同所说明的内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2.2.2 单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捌仟玖佰玖拾壹元伍角贰分】（即RMB3,428,991.52），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RMB3,234,897.66，6%增值税金额为RMB194,093.86。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

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2.2.3 暂定总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即RMB ）（此后简称“暂定合同总价”）。待本工程竣工后，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 365 日历天。

3.2 开工日期：2020.7.01，竣工日期：2021.07.01（以实际完工日期为准）。

3.3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价款按照下述第4.1.1（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桩基础超前钻））和4.1.2（基坑监测）及4.1.3（测量工程、土壤氨浓度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约定执行。

4.1.1 勘察服务

- (1) 无预付款；
- (2) 承包人每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甲方按该申报期间内承包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已完合格工程造价，支付已完合格勘察工程造价总价之90%；
- (3) 勘察工程全部完成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并完成结算，支付结算价的95%；
- (4) 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结算款的5%。

4.1.2 监测服务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承包人每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甲方按该申报期间内承包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已完合格工程造价，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造价总价之90%；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华润惠州曦江润府三期地质勘察工程合同》的签字页，
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0年10月在中国惠州市签署：

甲方(盖章)：惠州市润衡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程

汇总表

工程名称:惠州增江到府三期地质勘察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清单(元)	3,234,897.66	
2	不含税总价(元)	3,234,897.66	
3	增值税(元)	194,033.86	
4	含增值税(元)总价(元)	3,428,931.52	

艾奕康造价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AECOM Cost Consulting
项目专用章(1)

艾奕康造价咨询(深圳)公司



深圳市天研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华润鹿江沥项目地质勘察工程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华润鹿江沥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东分区的鹿江沥南岸版块。紧邻西枝江，南侧为堤下路，西侧为新民三路，东侧为新乐大道，北侧拟建市政路（安昌路）。项目总占地面积 11.88 万 m^2 、包含住宅、配套商业、幼儿园等业态。

本工程包含施工内容：地质勘察、地下管线探测、测绘工程、超前钻工程等。



二、地质详勘工程

(一) 勘察要求

所有地质勘察工作，应按如下规范要求执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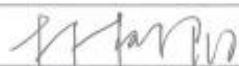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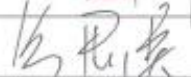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市润衡房地产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11月21日		
工程名称	曦江润府三期（7至13号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蕙江源JL-38-11-01地块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204578.4m ² ，地上46层，地下2层。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21033002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勘察单位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李江涛</p> <p>注册号: 4404695-AY005</p> <p>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p> <p></p> <p>2023年11月28日</p>
设计单位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于克华</p> <p>注册号: 4401870-053</p> <p>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p> <p>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p> <p></p> <p>2023年11月28日</p>
施工单位意见	<p>技术负责人签字: </p> <p>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p> <p></p> <p>2023年11月28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张修飞</p> <p>注册号44023014</p> <p>有效期2024.05.13</p> <p>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总监理工程师:</p> <p>(签字并盖执业章) </p> <p></p> <p>2023年11月28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p> <p>2023年11月28日</p>



<p>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办人身份证明（经办人如非企业法人，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 2. 竣工验收备案表 3. 竣工验收申请表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6.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7.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9.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规划验收合格证 11.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 人防工程验收核准意见（无人防工程或缴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除外）（复印件1份） 13. 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 14. 城建档案归档证明 15. 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住宅工程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7. 惠州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编）通知书 18.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署的无拖欠工程款及工人工资情况说明书 		
<p>备案意见</p>	<p>赣江湖南三期（7至13号楼及地下室）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1月28日收齐，文件齐全，同意由惠州市润衡房地产有限公司兴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赣江湖南三期（7至13号楼及地下室）工程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p>备案机关负责人</p>		<p>备案经受人</p>	



《工程设计负责人房屋建筑工程类业绩表》

1. 工程名称：衡山科学城新一代信息产业园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价：110000000.00 元；竣工验收日期：2022.8.1）

是否体现工程设计负责人姓名：是

2. 工程名称：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新建教学楼、食堂及学生公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价：2787974.00 元；竣工验收日期：2025.5.13）

是否体现工程设计负责人姓名：是

3. 工程名称：长沙市第十五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价：532585.35；竣工验收日期：2024.4.30）

是否体现工程设计负责人姓名：是

1、衡山科学城新一代信息产业园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430406202111010126-XG-001 项目编号: H430400018474001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 衡山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招标人名称)衡山科学城新一代信息产业园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于2022年03月29日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 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 亩, 总建筑面积约 100868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厂房、道路、停车场, 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 其中标准厂房 94148 平方米、综合研发楼 6450 平方米、附属用房 270 平方米等。修建道路 19836.4 平方米, 建设生态停车场 3750 平方米(停车位 150 个)、广场铺装 3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20040 平方米。本次招标金额约为 1200 万元。

中标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包括: 勘察服务: 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及施工勘察), 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含配合勘察报告审查机构审查完毕)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设计服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后续服务(其他); 监理服务: 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配套设备安装监理等; 造价咨询服务: 编制设计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预算审核(其他)工程检测服务: 包含委托检测和见证检测, 主要为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建筑外窗物理性能检测、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水电设备安装检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等六大类检测服务。

中标金额: (大写) 壹仟壹佰万元整

(小写) 1100.000000 万元

设计、勘察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0号文的49.2%计取; 监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的49.2%计取; 造价服务费按湘建价协[2016]25号文的49.2%计取; 检测服务费按湘价服[2009]186号文的49.2%计取。具体按费率按实结算。

服务周期: 总服务期暂定720天, 服务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至项目竣工验收。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规定, 并能通过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项目负责人: 卓葵, 职称/注册资格: 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

02430001535,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908164020

总监理工程师: 徐涛, 职称/注册资格: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43011491,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9311034916

设计负责人：任子健，职称/注册资格：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114300565，身份证号码：430627197902144033

其他人员：勘察负责人：苏福全，职称/注册资格：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编号：AY124300342，身份证号码：230229197701303919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造价负责人：肖玲娟，职称/注册资格：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建[造]11014300004916，身份证号码：430403196810010541；联合体成员：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2年05月10日

合同

合同编号：

衡山科学城新一代信息产业园二期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人：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2年6月 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衡山科学城新一代信息产业园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衡山科学城新一代信息产业园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衡阳市高新区衡山大道与科学城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3. 工程概况：建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086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厂房、道路、停车场、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其中标准厂房 91148 平方米、综合研发楼 6450 平方米、附属用房 270 平方米等。修建道路 19836.4 平方米，建设生态停车场 3750 平方米（停车位 150 个）、广场铺装 3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20040 平方米，（具体以最终批准的概算投资额为准）。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衡山科学城新一代信息产业园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 2.1 **勘察服务：**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及施工勘察），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含配合勘察报告审查机构审查完毕）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及施工勘察），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含配合勘察报告审查机构审查完毕）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 2.2 **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后续服务。
 - 2.3 **监理服务：**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配套设备安装监理等。

2.4 造价咨询服务：编制财政评审概算及招标控制价，并参照湘建价协[2016]25号文的全过程造价B型服务（设计概算除外）执行。

2.5 工程检测服务：主要为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建筑外窗物理性能检测、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水电设备安装检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等六大类检测服务，具体以委托人审核的检测方案为准。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二期工程总服务期暂定 720 日历天，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详见附件6；

2. 项目分期：本项目合同按二期工程规模（二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100 亩，建安投资约 5.4311 亿元，建筑面积约 100868 m²）计算服务费。

3. 签约合同暂估价为：（大写）壹仟壹佰万元整（含税率为6%增值税）；

（小写）¥1100.00 万元（本签约合同价为暂估总价，不含造价人员驻场费用）；其中：

（1）工程设计服务费（建筑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本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服务费暂估为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296.49 万元）；

工程设计服务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发改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为计算基数，依据中标文件，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文标准的49.2%计取；

（2）工程监理咨询服务费：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咨询服务费暂估为人民币叁佰陆拾万零贰仟捌佰元整（小写¥360.28 万元）。

工程监理咨询服务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经评审的结算金额为计算基数，依据中标文件，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标准的49.2%计取；

（2）全过程造价咨询B型（设计阶段至竣工阶段）服务费：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估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152.72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价格为计算基数，依据中标文件按湘建价协【2016】25号文收费标准的49.2%计取；

造价人员驻场费用以湘建价协[2016]25号文为计费文件，具体以委托方书面通知，费用具体按时结算。

(4) **工程勘察服务费**：依据中标文件，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文标准的49.2%计取，待初步设计批准后根据设计方案确定勘察范围，再计算工程勘察服务费，并由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支付。

预计勘察工作量：勘探作业单价暂按350元/米计算，初勘和详勘以及施工勘探总进尺按6500米估算。

则本项目的勘察服务费共暂定为111.93万元(计算式： $6500\text{m} \times 350\text{元}/\text{m} \times 49.2\% = 111.93\text{万元}$ ，最终工程勘察服务费以委托人审核确定金额为准。

(5) **工程委托检测服务费**：依据中标文件，按湘价服【2009】186号文收费标准的49.2%计取，待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另行计算委托检测费用，并由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检测服务费暂按178.58万元。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陶靖。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卓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衡阳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拾伍份。

委托人:  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7680085919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68-1号摩天大厦924-931、1424-1426、1432-1447、1538-1547 房

电 话：0731-89767891
收款账户名称：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候家塘支行
账 号：7319 0193 1810 901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30000183866340W
地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区麓松路 180 号
电话：15616000469
收款账户名称：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长沙市东塘支行
账号：43001741661050004086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301001837283952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井铺镇湘湖路 360 号
电话：13507499542
收款账户名称：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市建设银行电子支行
账号：43001531061050000887

签订日期：2022年6月 日

附件 4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卓葵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0243000153 5	土建	高级工程师	/
2	设计负责人	任子健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	111300565	不分专业	高级工程师	/
3	监理负责人	徐涛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3011491	房屋建筑工程	/	
4	造价负责人	肖玲娟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建【造】 1101430000 491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
5	勘察负责人	苏福全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AY12430034 2	岩土	高级工程师	
6	其他人员	李晓武	高级工程师	安装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国家级	建 [造]110143000 04225	资深会员
7	其他人员	张东红	高级工程师	土建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国家级	建 [造]074300038 50	资深会员
8	其他人员	黄浩浩	高级工程师	土建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国家级	建[造] 1105430000425 5	资深会员
9	其他人员	胡春林	高级工程师	土建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国家级	建[造] 1101430000428 4	资深会员
10	其他人员	王辉萍	高级工程师	土建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国家级	建[造] 1101430000422 0	资深会员
11	其他人员	李白友	高级工程师	地质	/	高级	中国化工高职 第201145号	/
12	其他人员	李元	高级工程师	岩土	注册岩土工程师	高级	AY144300451	/

13	其他人员	杨波	工程师	岩土	注册岩土工 程师	中级	AY214300900	✓
14	其他人员	全秀丽	高级工程 师	水文地质	/	高级	中国化工高职 第201215号	✓

注：拟任项目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咨询人承诺拟派项目部的监理人员数量符合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或省住建厅最新发布文件）要求，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到位（以下达的书面委派通知单人员为准），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衡山科学城新一代信息产业园二期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的变更协议

甲方：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丙方：衡阳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衡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2 日下文撤销衡山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并入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详见衡政人【2022】4 号文），原衡山科学城管委会的权益全部由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继承。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8 月签署了《衡山科学城新一代信息产业园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确保项目工作顺利推进，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的实施事宜作相应调整，特签订本变更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丙三方同意，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原合同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全部转由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不再享有原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权利，亦不承担原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丙方享有原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权利，亦承担原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

第二条原合同中其他条款内容均不作变更。

第三条本协议一式拾伍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



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丙方：衡阳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联合体协议书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衡山科学城新一代信息产业园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及提供检测服务、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服务、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勘察服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东红（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东红（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东红（签字）

2022 年 03 月 28 日

初步设计批复

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

衡高建设设计函[2022]010号

关于衡山科学城新一代信息产业园二期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衡阳市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办理衡山科学城新一代信息产业园二期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函》及初步设计文本收悉。我局经认真研究，并组织各专业专家和相关科室对该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评审，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于7月29日将修改后文本送达我局，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概况

该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约74亩，总建筑面积为100536.61平方米。由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初步设计达到了规定的编制深度，文本编制规范、内容丰富，结构体系安全合理，基本满足相关要求。项目按照湖南省住建厅发布的《绿色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43/T322-2018）进行装配式设计，装配式板块主要采用绿建一星标准、外墙非砌筑加工厂预制的形式，项目所有单体装配率达到50%及以上。

二、修改或补充内容：请你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交由设计单位执行。

三、要求：设计单位必须按《衡山科学城新一代信息产业园二期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严格按审定的装配式设计专篇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完成后，须经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必须落实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按多图联审要求，对该项目施工图设计严格把关，并承担技术审查责任。

四、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一年，从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取得施工许可的，项目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查，并以重新审查受理时实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作为批复依据。本批复与评审意见一并使用方为有效文件。

附：《衡山科学城新一代信息产业园二期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衡山科学城新一代信息产业园二期项目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衡山科学城新一代信息产业园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由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组织相关专家和有关科室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查，现将审查意见综合如下：

一、该项目初步设计基本达到了规定的编制深度，文本编制规范、内容完整，各专业设计较为合理，后续设计应按下列意见修改：

建筑：

1. 补充厂房工艺消防说明；
2. 按湖南省施工图绿建审查要点及审查要求，补充完善绿建设计内容；
3. 厂房疏散门净宽要满足防火规范要求；
4. 复核 3#综合楼建筑高度指标，建筑高度应从室外地面标高计算至屋面完成面标高，大于 24 米时应按高层设计。

结构：

1. 结构设计说明中风荷载体型系数应为 1.3；
2. 缺少板结构平面布置图，明确是否采用装配式叠合板；
3. 优化结构，优化梁柱截面尺寸；
4. 7#、8#、9#、10#、11#平面布置为矩形，两个方向尺寸相差较



大，柱尽量设计为矩形柱，柱长边沿刚度较弱的轴布置，均衡 X、Y 方向的抗侧刚度，现有柱子摆放方位不合适；

5. 明确平面功能分区，严格按照功能分区布置荷载。

给排水：

1. 给水用水点处水压大于 0.2MPa 处应设减压设施；

2. 设计说明偏简单；

3. 湿试报警阀间不宜集中设置于水泵房内，宜分设于每栋建筑内；

4. 未超过 4 层的多层厂房建筑可不设置水泵接合器；

5. 补充室外给排水总平面图。

电气：

1. 防雷构件必须连接成电气通路；

2. 安全出口附近应增设多信息复合疏散灯具；

3. 7#、8#、9#、10#、1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中短路隔离器设置数量不够，探测器等报警设备点数统计有误；

4. 电气总平面图误为竖向设计图；

5. 研发楼探测器布置偏多，请核实；

6. 厂房层高高度不高，不宜采用深照型灯具。

暖通：

1. 暖通设计说明中的第一点应完善设计一句：补充《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消防设计中补充《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和《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2. 第八章消防设计专篇中的暖通消防设计第3点：机械排烟系统中的“系统排烟风量按每小时6次换气确定”不合适；

3. 说明第十一章节能设计补充现行规范和标准，第6点第2条需修改；

4. 讨论：高大空间采用多联机冷剂是否合适？

概算：

1. 工程费用中的不可预见费800万和基本预备费中已包括，应不计算；

2. 建设期贷款利息，土地费用应按实予以修正；

3. 补充工程量计算资料。

地勘：

1. 本工程涉及基坑工程勘测依据补充《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 已粉质黏土为持力层报告提出地基处理，建议补充处理办法，试验和检测方法等。

3. 抗浮水位报告建议值偏低，应明确所提的水位条件，并考虑不利条件时抗浮影响。

4. 基础选型应详细分析技术可行性和经济性，桩基础是否可采用预制桩等。

5. 部分参数应进一步核实，如粉质黏土的粘聚力C，根据经验值偏高，锚固体标准值基坑锚固体参数与抗浮锚杆的差别大是否合理。

6. 部分内容表达欠严谨；如勘察方法中有水样的内容，本次未取水样，请核实修改。



审查专家：谭春猷（建筑）、曾欢艳（结构）、刘文清（给排水）、
肖少华（电气）、陈刚（暖通）、赵晓春（经济）、谷淡平（地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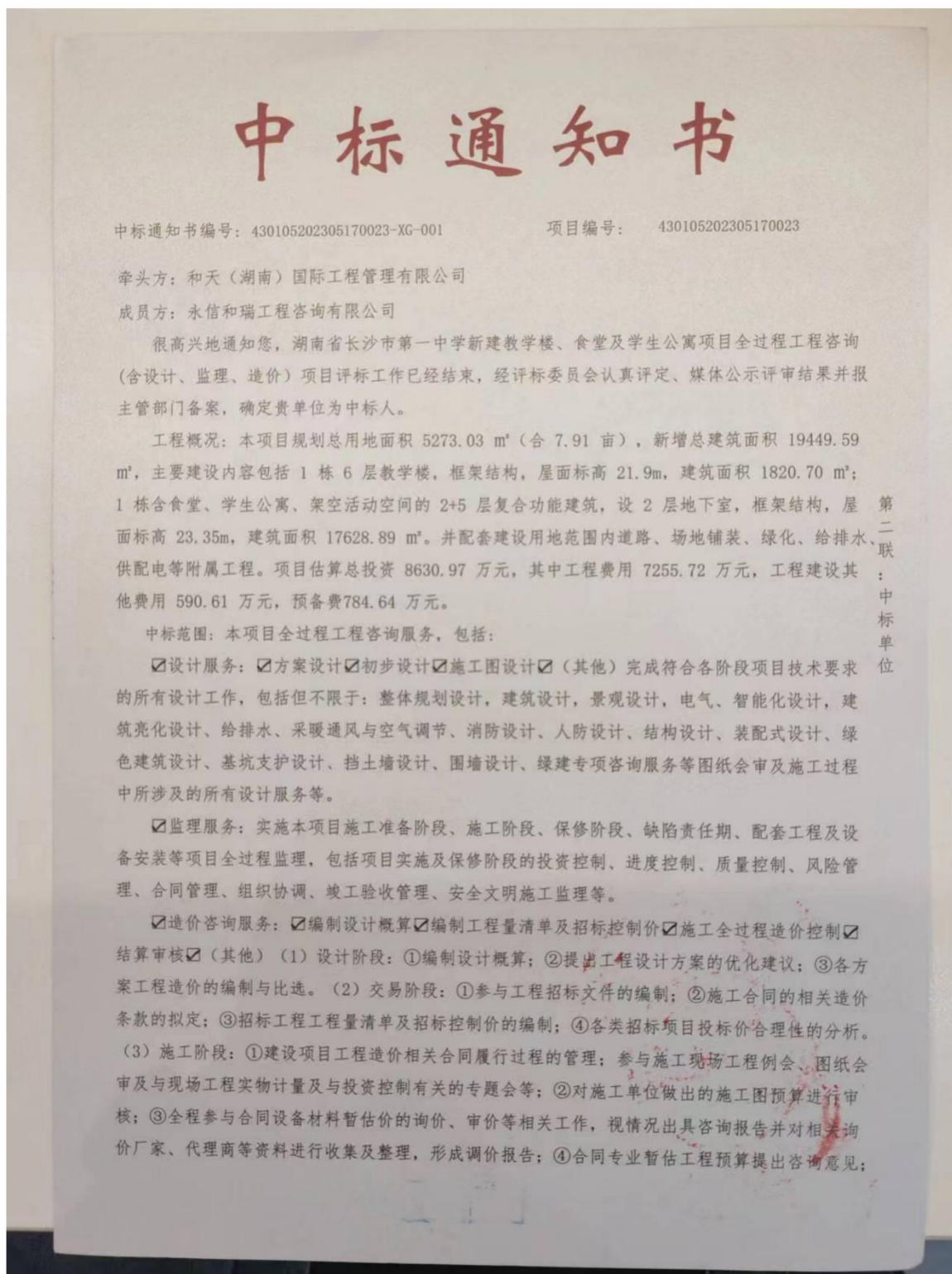
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开发建设部

2022年8月1日



2、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新建教学楼、食堂及学生公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105202305170023-XG-001

项目编号：430105202305170023

牵头方：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员方：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新建教学楼、食堂及学生公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设计、监理、造价）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273.03 m²（合 7.91 亩），新增总建筑面积 19449.59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6 层教学楼，框架结构，屋面标高 21.9m，建筑面积 1820.70 m²；1 栋含食堂、学生公寓、架空活动空间的 2+5 层复合功能建筑，设 2 层地下室，框架结构，屋
面标高 23.35m，建筑面积 17628.89 m²。并配套建设用地范围内道路、场地铺装、绿化、给排水、
供配电等附属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8630.9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255.72 万元，工程建设其
他费用 590.61 万元，预备费 784.64 万元。

中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他）完成符合各阶段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电气、智能化设计，建筑亮化设计，给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消防设计、人防设计、结构设计、装配式设计、绿色建筑、基坑支护设计、挡土墙设计、围墙设计、绿建专项咨询服务等图纸会审及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设计服务等。

监理服务：实施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配套工程及设备安装等项目全过程监理，包括项目实施及保修阶段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竣工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等。

造价咨询服务：编制设计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其他）（1）设计阶段：①编制设计概算；②提出工程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③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2）交易阶段：①参与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②施工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③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④各类招标项目投标价合理性的分析。（3）施工阶段：①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参与施工现场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及与现场工程实物计量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等；②对施工单位做出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③全程参与合同设备材料暂估价的询价、审价等相关工作，视情况出具咨询报告并对相关询价厂家、代理商等资料进行收集及整理，形成调价报告；④合同专业暂估工程预算提出咨询意见；

⑤提出工程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⑥工程量文件审核,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⑦小型项目的预结算、变更签证、审核以及工程索赔的处理。(4)竣工阶段：①对各类工程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进行初审并提出审核报告；②协助建设单位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完成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5)全过程咨询费不含驻场费。

中标价格(折扣率): (大写): 百分之九十七

(小写): 97%

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暂定 480 日历天,以招标人签发的书面通知(全过程咨询合同签订之日)时间开始计算,至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结算审核完成。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合格工程标准。

项目负责人: 唐文平, 职称/注册资格: 高级工程师: 210100105967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6216;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214300003992; 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登2220221220208, 身份证号码: 430903198611163015。

监理负责人: 李镇滔, 职称/注册资格: 工程师: B0808301160000015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005960;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3201520161502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04300001577,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8207197210。

设计负责人: 任子健, 职称/注册资格: 高级工程师: A08091000000000286;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20114300565, 身份证号码: 430627197902144033。

造价负责人: 伍容华, 职称/注册资格: 高级工程师: A08201000000004539;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134300004248, 身份证号码: 430402197804050027。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价格的5%,形式: 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或其它金融机构保函方式缴纳。提交截止时间: 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 (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招标投标项目备案编号
长建招2024-069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6月19日

第二联: 中标单位

合同

合同编号：

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新建教学楼、
食堂及学生公寓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人：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建设单位）

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咨询人：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牵头方)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方)

2024年7月5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建设单位）

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咨询人（全称）：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牵头方）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新建教学楼、食堂及学生公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新建教学楼、食堂及学生公寓项目。

2. 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路81号湖南省长沙市一中校区东南侧，东侧为清水塘路，北侧为已建校区一教学楼，西侧为已建二教学楼，南侧为炮队坪后街，南侧与清水塘小学相邻。

3. 工程概况：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5273.03 m²（合7.91亩），新增总建筑面积19449.59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6层教学楼，框架结构，屋面标高21.9m，建筑面积1820.70 m²；1栋含食堂、学生公寓、架空活动空间的2+5层复合功能建筑，设2层地下室，框架结构，屋面标高23.35m，建筑面积17628.89 m²。并配套建设用地范围内道路、场地铺装、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附属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8630.9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255.7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90.61万元，预备费784.64万元。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设计、监理、造价。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1) 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电气、智能化设计，建筑亮化设计、给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消防设计、人防设计、结构设计、装配式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挡土墙设计、围墙设计、绿建专项咨询服务等图纸会审及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设计服务等。

2) 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

期、配套工程及设备安装等项目全过程监理，包括项目实施及保修阶段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竣工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等。

3) 造价咨询服务：(1) 设计阶段：①初步设计概算审核；②提出工程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③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2) 交易阶段：①参与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②施工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③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④各类招标项目投标价合理性的分析。(3) 施工阶段：①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参与施工现场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及与现场工程实物计量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等；②对施工单位做出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③全程参与合同设备材料暂估价的询价、审价等相关工作，视情况出具咨询报告并对相关询价厂家、代理商等资料进行收集及整理，形成调价报告；④合同专业暂估工程预算提出咨询意见；⑤提出工程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⑥工程计量文件审核，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⑦小型项目的预结算、变更签证、审核以及工程索赔的处理。(4) 竣工阶段：①对各类工程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进行初审并提出审核报告；②协助建设单位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完成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暂定 480 日历天，从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起计。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2787974 元（¥ 贰佰柒拾捌万柒仟玖佰柒拾肆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1244122 元（¥ 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壹佰贰拾贰 元）；工程监理费：1086400 元（¥ 壹佰零捌万陆仟肆佰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457452 元（¥ 肆拾伍万柒仟肆佰伍拾贰 元）。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招标项目范围内监理服务；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招标项目范围内设计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代表：朱端顺；

代建单位代表：吴健波；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唐文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建设单位执二份、代建单位执四份，咨询人执四份。

委托人（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4300004448757482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宋健平
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866340W
地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 480 号
法定代表人：罗定
开户银行：建行长沙市东塘支行
银行账号：4300 1741 6610 5000 4086
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委托人（代建单位）：（盖章）
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444877022Y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向东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詹琼雷
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37580085919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岳麓街
道靳江路 50 号中建智慧产业园二区 11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红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银行账号：731904931810901
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附件 4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唐文平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证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44016216、 建 [造]11214300003 992、咨登 2220221220208	房屋建筑工程	国家级	
2	设计负责人	任子健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	20114300565	建筑学	国家级	
3	监理负责人	李镇滔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证	43005960、 湘 143201520161502 5、 建 [造]11204300001 577	房屋建筑工程	省级	
4	造价负责人	伍容华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证	建 [造]11134300004 248	土建	国家级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新建教学楼、食堂及学生公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设计、监理、造价）（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招标项目范围内监理服务；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招标项目范围内设计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肖廷（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东红（签字）

2024年6月3日

初步设计批复

初步设计审批编号： 长住建房初设批—2025—11

长沙市建筑工程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表

项目名称： 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新建教学楼、食堂及
学生公寓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

设计单位：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 批 意 见</p>	<p>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湖南省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工程已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审查合格。请你单位根据此办理相关手续，组织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按程序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以下内容需进一步复核及在下阶段予以落实：</p> <p>一、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应严格按湘发改社会（2025）267号可研批复落实，投资规模不得超可研批复，具体以发改部门最终批复概算为准。</p> <p>二、项目建筑面积、建筑高度、使用功能、建筑性质、平面布局、竖向和立面设计、停车位（含非机动车位）配置等均应以资规部门审批意见为准。</p> <p>三、加强本项目与既有校区之间相关道路、管线及设施设备等的衔接和配套设计，完善和细化场地交通组织，满足项目正常使用及消防安全。落实雨污分流要求，完善管线综合和管网联接设计。完善室外附属工程设计，细化建筑智能化设计和海绵城市设计。</p> <p>四、优化平面布置及细部设计，细化无障碍设施设计；进一步深化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完善建筑隔声降噪设计，落实室内声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车库雨棚等应明确技术要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p> <p>五、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建设〔2023〕94号）落实勘察质量管控要求，进一步完善岩土工程勘察的现场数据上传工作。按国家和省市工程勘察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合理确定岩土工程力学参数和抗浮水位取值。基坑支护体系原则上不应超用地红线，支护桩原则上不得使用人工挖孔桩，若因场地等原因确需采用，则应进行合理论证并采用可靠、合理、安全措施，并在施工图审查前报我局专项论证。</p> <p>六、落实抗震设防要求，完善机电抗震设计，应进一步深化结构平面布置及结构计算，细化结构体系设计，进一步完善地下室上部结构嵌固层设计，对抗震薄弱环节采取加强措施，确保结构安全；完善重大危险源分析，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防范保障措施，完善本工程施工及使用期间周边建筑的保护措施，不得影响校园正常使用。</p> <p>七、完善项目总图消防、平面消防、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装饰装修、建筑防排烟等相关设计，理顺本工程消防设施与既有校区设施设备的关系；室内外装饰装修材料（含外墙保温材料）选型应满足燃烧性能等级要求；完善智能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智能室外消火栓设计。</p> <p>八、2#综合楼按照《湖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 43/T 542-2022相关要求装配率为50.5%，进一步优化装配式技术体系，深化装配式设计。1#教学楼应按长政办发〔2023〕10号、长住建发〔2024〕24号文件要求完善装配式适宜性论证。施工图阶段应进一步完善项目BIM模型，优化设计避免管综冲突，并在施工图送审前开展图模一致复核。</p> <p>九、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2024局部修订版）及绿色建筑一星级评价标准完善各指标体系绿色建筑技术措施设计及印证材料，并与施工图同步送审；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墙保温工程管理的通知》（长住建发〔2023〕127号）等要求，细化建筑围护结构和设备专业节能设计，完善能耗分类分项计量及监测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设计。落实绿色建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建筑科技推广应用等要求。</p> <p>十、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现行规范标准、《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2023年版）》、《湖南省房屋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2024年版）、《湖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疑难问题解析》（2024年版）及《长沙市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等相关要求进行审查，应对本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核实，专项设计或二次深化设计均应同步审查。</p> <p>十一、建设单位应落实勘察设计质量首要责任，督促勘察、设计企业在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其他未尽事宜按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纪要意见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 批 机 关 签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机关：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审批专用章 2025年 月 日</p>
<p>备注：1、本审批表系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2、本表一式九份，建设单位五份（分别用于办理施工图审查、报建图审查、招投标、备案等），勘察单位一份、设计单位一份、审批机关两份； 3、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是进行施工图设计的重要依据，建设和设计单位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则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4、施工图审查机构必须对初步设计专家及职能部门审查意见的修改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复核，审查结论列入审查报告。</p>	
<p>抄送：省发改委、市资规局、市国动办、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p>	

3、长沙市第十五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长沙市第十五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市第十五中学

代建单位（全称）：湖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雷锋建设有限公司（牵头方）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沙市第十五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沙市第十五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337 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长发改审〔2022〕60 号。

4. 资金来源：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是拆除南边教学科学馆以及与北边科学馆中间的连廊部分；二是新建 1 栋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11238.39 m²，其中地上 12 层，主要为学生公寓、配套办公及辅助用房，地上建筑面积 10594.90 m²，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643.49 m²，单跨最大跨度为 12 m；三是周边室外道路、绿化、铺装等配套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长沙市第十五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承包（EPC）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含效果图）、施工全过程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第一部分：设计（概算范围内除方案、初步设计及扩大初步设计以外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并提出补充和完善；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完成长沙市第十五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所有单位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设计包含建筑工程设计、消防设计、人防工程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强弱电设计、室外管网道路、室外附属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及景观设计、给排水专业设计、信息化工程设计、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工艺图设计、钢结构和基坑支护设计等所有专业设计和二次深化设计），项目采用 BIM 技术且应满足施工图审查需要且满足装配式建

筑深度和绿色建筑相关要求，并提供设计配合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提供满足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的报建图、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本项目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号)的规定的编制深度，符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规划、有关报建图要求，并负责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满足工程所有使用功能(含正式用电外线增容设计)、结构安全、节能环保等国家行业标准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审批及验收要求(满足各专业新旧规范实施的交接过渡审查审批及验收要求)。第二部分：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所有专业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工作等；第三部分：施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和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单位工程的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边坡、基坑支护、地下室、建筑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装配式建筑、室外工程(含道路及附属工程、挡土墙、景观、绿化等)、室内外给排水(含排水接入市政管网)、消防、防雷接地、绿色建筑、电气工程(含外线、内线、配电、施工用电)、自来水、弱电及智能化工程、暖通、照明、管线预埋、设备采购及其他附属工程等项目全部施工工作。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内容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认真研究发包人要求、设计要求、设计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图纸，从而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内容。以上未明细，但设计要求及设计图纸范围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和发包人完善相关使用功能和合理装饰装修所指令的项目亦属本工程承包的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0月2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必须保证2024年下半年开学入住)。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合格标准、监理及招标人要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施工要求的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肆仟零陆拾陆万玖仟零陆拾柒元壹角贰分 (¥ 40669067.12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贰仟伍佰捌拾伍元叁角伍分 (¥ 532585.35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叁万零壹佰肆拾陆元叁角肆分 (¥ 30146.34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仟玖佰叁拾捌万柒仟捌佰陆拾壹元壹角伍分 (¥ 39387861.15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伍万贰仟贰佰零捌元柒角贰分 (¥ 3252208.72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捌仟陆佰贰拾元陆角贰分 (¥ 748620.62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单价合同是指发包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总价包括设计费与工程施工造价。施工过程中应按照不超合同价进行严格管理，且结算送审金额不得超过施工中标合同价的110%（仅固定单价部分因人工材料调差和总价部分人工调差或建设方原因产生的变更允许不超过单价部分中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报审；固定总价部分和固定单价部分不是建设方原因的变更，报财评结算时不得超中标合同价），如有超过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结算。

①设计费部分为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在中标设计费金额内包干使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应满足使用功能导致的二次深化设计、效果图设计、施工图变更设计、各类设计接口协调、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

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甲方进行招标等工作，同时包括设计技术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及相应资料费、赶工费、设计文件审查会及专家论证会相关费用（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等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费用。

②施工费部分：

水电暖通等机电安装工程（含用于机电安装专业或为机电安装服务的预留预埋件，预留埋做法严格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中错漏或后补及打孔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正负零以下土建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室外工程及拆除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合同结算价款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总和，并扣减承包人应该承担的分摊费用、违约金（如有）和发包人代付的费用（如有），且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部分的施工预算价格不得超过中标价，送审结算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对应的单项工程造价且不超过单价部分中标价的 110%（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室外工程、水电暖通等机电安装工程、正负零以下基础等土建工程）；正负零及以上土建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土方外运（运距按 25km 包干结算不论运距均不调整综合单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在相应的中标价费用内包干。EPC 总结算送审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格的 110%（仅固定单价部分因人工材料调差和总价部分人工调差或建设方原因产生的变更允许不超过单价部分中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报审；固定总价部分和固定单价部分不是建设方原因的变更，报财评结算时不得超中标合同价），如有超过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结算。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经发包人、代建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可并备案的施工图的造价不得超中标价中的建安工程费。

2、承包人认为深化设计后总价超过合同总价（中标价）的，承包人需对施工图再次进行优化，但必须保证不降低原初步设计工程质量、发包人使用功能要求和产品定位的前提下，优化方案经主管部门和代建单位、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黄卓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任子健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长沙市第十五中学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代建单位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12430100444907092W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337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乾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4170708X

地址：长沙市河西雷锋街道正兴路 57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奇

电话：0731-8271207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雷锋支行

账号：8201 0100 0000 11191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7665421

地址：长沙市中电软件园一期 5 栋 8 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戴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7580085919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园城岳麓街道

靳江路 50 号中建智慧产业园二区 11 号栋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张红

委托代理人：张东

电话：0731-8976789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

行

账号：8201 0100 0000 1119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纪要、设计技术交底记录、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承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形成的工程签证（现场签证）、工作联系单（函）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工程师：本合同所指的“工程师”为受发包人委托根据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专业监理机构。专业监理机构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项目“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详见施工图纸及用地红线。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若需在项目用地红线外临时租用场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如果有），建设单位给予必要的配合，其场地租用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总价中考虑，不另行计算。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国家、省、市及行业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设计及施工期间国家和地方现行及已颁发将要执行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相关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件；
- (6) 《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时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要求等）；
- (7) 通用合同条件；
- (8) 承包人建议书（含施工图设计及有关技术资料等）；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①招标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合同，招标投标过程来往函件；

②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③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合同文件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如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项目有关文件及批文；

②初步设计文本及发包人对施工图设计相关服务工作的要求；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①设计方面：承包人按以下要求提交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时间	份数
1	预审用施工图设计文件		3
2	审查备案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	8

注：上述资料中电子文档为可编辑文档，光盘提供贰套。承包人提交审查备案后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必须有捌套蓝图文本。承包人提交的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纸、计算书、文书等）的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②施工方面：承包人按以下要求提交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a、进场前实测地形、标高、纵、横断面图；

b、经过专家审查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技术措施，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c、施工完工后的实物位置、尺寸与施工图比较，产生了变化而引起局部的变更；

d、各种隐蔽工程资料；

e、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f、项目建成后，承包人应负责首次采集相应数据纳入交工文件等相关工作中，为项目维修决策提供依据；

g、其它的相关技术经济资料；

h、按照省质监统编表编制的工程技术资料及竣工图纸。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发包人。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现场代建单位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现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工程移交后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和工程师均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或不正当地使用。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工程师均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不正当地使用。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无。

1.15 合同边界问题

以下内容均为合同内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第一部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第二部分，采购，除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暂估价采购项目以及发包人另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外，本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

第三部分，施工，完成公示初步设计全部工作内容及工程保修服务，施工内容按公示初步设计图进行施工图设计，并经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查，详细内容以发包人发布的初步设计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及招标控制价公示内容为准。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红线。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3)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承包人有权催告发包人及时进行办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任何费用，延误的工期按 8.7.1 条执行。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设计进度、质量实行管理和监督。配合审查各阶段的设计成果、预算成果。

(2) 移交现场前提供施工现场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现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环境保护等进行监管。参加承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

(4) 审核设计完善优化，并根据相关规定报送上级职能部门审批。

(5) 按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对承包人专业工程分包的管理工作。

(6)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审核并送审项目结算。

(7) 委托专业单位进行项目试验与检验。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陈艳山；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副校长；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权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1) 督导承包人行使职权，配合处理和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关系；

(2) 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

(3) 配合协调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问题，以及设计施工图纸的确认；

(4) 协助办理工程设计完善或深化的相关事宜；

(5) 协助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技术核定单；

(6) 协助审核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7) 审批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8) 协助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组织竣工验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办理工程移交相关事宜；

(9) 接收并组织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资料，组织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10) 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授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人员姓名：唐红杰

发包人人员职务：总务主任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1 工程师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

工程师机构名称：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房克强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3010441

联系电话： 18684717216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工程师的其他约定：工程师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授权范围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工程师的监督管理范围：详见发包人与工程师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关于工程师的管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工程师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关于工程师的管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工程师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3.3.4 以下情形工程师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 核验承包人工程变更、工程计量和工程费用，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 (2) 检测验收工程用材料、构配件质量，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 (3)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4) 验收工程和确认付款，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授予工程师对工程实施监督管理的权利由工程师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师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工程师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但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进度。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原则上参建各方参加代表主持的每周一次监理例会，项目管理单位主持的每月一次项目联席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主持单位提供，各方都应保存。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协助发包人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临时施工用水、电、道路手续。办理设计图纸审查备案，办理节能设计备案，办理消防验收、防雷验收、水电验收、电梯验收、联合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城建档案馆备案等业务。

(2) 承包人为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免费提供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及设施（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各1间办公室、1套生活用房）。

(3) 承包人处理因施工噪音、排污、垃圾外运、土方外运与回填等引起的与相关职能部门、相关单位、附近居民关系协调等导致的对工程的影响。

(4)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并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文）等文件相关规定，保证按月足额发放建筑工人工资；根据国务院令 第728号文《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违约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按行业监管部门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其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6)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7)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防汛、抢险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指挥，防汛、抢险期间应无偿安排防汛抢险的人员、物质及机械设备。

(8) 承包人应按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落实“蓝天保卫战”、施工机械排放标准、智能环保渣土车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相关责任和措施，其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9)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的原则，加强自身管理，项目经理办公室设置岗位牌，所有施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挂牌上岗；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施工标志牌。文明施工必须满足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防尘、降噪、环保、水保要求。其中，施工围挡管理要求：

①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标示牌：依据市行政职能部门管理规定执行，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②公益广告宣传内容：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要求。

(10)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沿线设施、绿化的破坏，承包人应予以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遵守项目沿线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自行协调沿线各方关系，由此引起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 承包人搭设的便道、栈桥等临时设施应无偿提供给发包人以及相关配合单位使用。

(13)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进度计量支付、设计变更、洽商、现场签证、材料调差、暂定金额、暂估价等发生的费用的审核。

(14)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审查完后 10 日内提交完整的施工图预算资料（总造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及控制价内对应分部分项工程价格），此预算只作为过程成本控制资料，不作为结算依据。

(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前已完成项目的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对道路、绿化、房屋建筑、设备设施等的损坏，在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修复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6)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7)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或评审专家的核备或评审通过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因工艺缺陷等造成的相关责任。

(18) 承包人自行考虑现场临时用水、电压力或负荷不足引起的施工降效和影响等不利因素，配备增压泵、蓄水池、发电机等保障正常施工的设备且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签约合同价的 8%提供银行保函，保函的担保期限至签发工程完工证明之日止，承包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担保。到达担保期限后 20 天内发包人退还履约保函。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设计师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黄卓；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湘 243002396620；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同时暂扣发当期进度款，在承包人整改完成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4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经项目管理单位批准方可离开，如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按缺勤天数计算，少一天罚款 5000 元，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 贯彻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2) 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3) 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4) 负责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外部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5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5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设计师姓名：任子健；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20114300565；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设计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设计师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设计师，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暂扣发当期进度款，在承包人整改完成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设计师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10 天。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见招标文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沙市第十五中学
承包人(全称): 湖南智锋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施工图审查报告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审合一） 审查合格书

编号：2024FW03633(430100)-S180010168-SH

工程名称：长沙市第十五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审查机构：湖南建院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



2024-04-30

2024年制

工程名称	长沙市第十五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337号											
建设单位	长沙市第十五中学				项目负责人	邢飞强	联系电话	13973169813				
设计单位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建筑工程		甲级	A143009678	任子健	一级注册建筑师	4300967-002					
	注册建筑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任子健		4300967-002		喻其安		4300967-S002						
专项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业消防设计审查 工程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建设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程行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二次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建设内容		因长沙市住建局在对长沙市第十五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了勘察设计质量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日常监督检查,于2024年1月31日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长住建责改通字(2023)第12004号),指出了项目节能保温设计等存在的问题,故本项目外墙保温做法由原来的岩棉板轻钢龙骨内保温系统变更为《长沙市民用建筑节能(65%设计标准)保温材料(墙体、楼面)推荐构造做法(试行)》--DBCJ001-2019文件中的泡沫玻璃板内保温,具体变更内容如下:(1)外墙保温材料由原来的轻钢龙骨岩棉内保温系统变更为泡沫玻璃保温板内保温系统。(2)8~12层(公建部分)外窗由原隔热金属型材6+中透光Low-E+12氩气+6透明变更为断桥铝合金型材14.8mm 5+20A 百叶+5 Low-E。(3)1~7层(居建部分)外窗由原隔热金属型材多腔密封6高透光Low-E+12氩气+6透明+12A+6透明变更为断桥铝合金型材窗多腔密封35mm. 5+20A 百叶+5Low-E。									
	总投资(万元)		6000.00		本次送审投资额(万元)		5696.09					
	本次送审建筑面积(m ²)		11238.39		地上建筑面积(m ²)		10594.90					
	地下建筑面积(m ²)		643.49		是否含建筑节能设计		是					
	是否绿色建筑		是		绿色建筑面积(m ²)		11238.39					
	是否需要抗震设防专项论证		不需要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是否超限高层		否		是否BIM设计项目		否					
	装配率(%)		36.80		装配面积(m ²)		8203.73					
	是否属于按规定申报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		是		是否属于需要专家论证的特殊建设工程		否					
是否含人防设计		否		人防面积(m ²)								
人防用途(战时)				人防用途(平时)								
建筑单体名称	地上	地下	建筑面积	高度或埋深(m)	结构类型	基础形式	火灾危险性分类	耐火等级	是否需要消防设计	消防设计信息		



			(m ²)						审查	
长沙市第十五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12	1	11238.39	44.65	框架-剪力墙结构	桩基础	民用	一级	是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学校的集体宿舍；其他特殊工程：设有上栏所列大型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审查人员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签字盖章
	建筑(含消防) 2024-04-30	

审查综合结论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湖南省人民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机构已对 <u>长沙市第十五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u> 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p>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 2024-04-30</p> <p>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 (签章或签字) 2024-04-30</p> <p>(加盖审查机构公章)</p>
--------	--



注：1、本审查合格书经各专业审查人员、技术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审查机构和公章后方为有效。

2024-04-30

2、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设计

获奖证书

编号: 2024-A01B-0211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 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坑支护设计 在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中, 荣获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一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林国威 2. 李海斌 3. 何志勇 4. 莫颜保 5. 袁 伟 6. 于 亮 7. 李 力 8. 赵 晖 9. 谢婉诗 10. 赵文天 11. 朱 康 12. 董 强
13. 林陈驹 14. 叶 斌 15. 焦 虎 16. 高林秀 17. 潘昌灿 18. 邱名国



扫码查验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3、“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建设项目



七、《投标人履约情况自查表》

1、牵头单位《投标人履约情况自查表》

序号	评价项目	投标人自查情况 (√/×)	备注/证明材料说明
1	近三年是否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
2	过往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无
3	是否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发包单位列入黑名单/限制投标名单	√	无
4	过往工程建设项目中,是否存在任何履约不良记录	√	无
—	投标人声明	<p>本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存在虚假陈述,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投标无效的后果。</p> <p>投标人(盖章): <u>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u>张东红</u></p> <p>日期: <u>2026</u>年<u>04</u>月<u>30</u>日</p>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7580085919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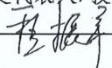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东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12-24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新江路50号中建智慧产业园二区11号栋

2	8	0	0	18	0	0	0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全部 2 行政许可 (新标准) 2

2、成员单位《投标人履约情况自查表》

序号	评价项目	投标人自查情况 (√/×)	备注/证明材料说明
1	近三年是否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
2	过往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无
3	是否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发包单位列入黑名单/限制投标名单	√	无
4	过往工程建设项目中,是否存在任何履约不良记录	√	无
—	投标人声明	<p>本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存在虚假陈述,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投标无效的后果。</p> <p>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p> <p>日期: 2026年04月30日</p>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振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02-02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行政管理 22	诚实守信 5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2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全部 22	行政许可(新标准) 16	行政许可(旧标准) 6					